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6 年第 12 期(总第 39 期)

目录

重要文件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一个
五年规划(2006—2010 年)》的通知 / 4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草原保护建设利用
“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 17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73 号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 / 26

通知决定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 任 王 珏
副 主 任 杨启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YU GONGBAO

2006 年第 12 期(总第 39 期)

目录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的意见 / 33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建设的意见 / 37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测土配方施肥工作
的通知 / 40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745 号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747 号 / 47

任免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任免人员名单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3312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gbg@yahoo.com.cn
刊号 ISSN 1672-6065
CN 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6 年 12 月 20 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 2006 (VOL. 39)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Eleventh Five-Year Plan* (2006—2010) for *Development of Fisheries Nationwide* /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Eleventh Five-Year Plan* (2006—2010) for *Protection, Constru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Grassland Nationwide* / 17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Decree No. 7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easures for Examination of Feed Processing Enterprises / 26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Circular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Doing a Good Job in Work Related to the Publicity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 29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Deepening Reform of the Grass-Root Agricultural Extension System and on Strengthening Efforts for Its Development* / 33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rengthening Capacity-Building in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f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 3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Work Related to Soil Testing and Formula Fertilization / 40

Announcements

Announcement No. 74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3

Announcement No. 74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7

Announcemen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8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年)》的通知

农渔发〔2006〕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渔业主管厅(局),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年)》明确了“十一五”时期我国渔业发展的目标、中心任务和指导思想,是今后指导我国渔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2006—2010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在认真研究我国渔业发展现状,深入分析“十一五”时期我国渔业发展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的基础上,编制《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一、“十五”渔业发展主要成就

“十五”时期,全国渔业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紧紧围绕渔业增效、渔民增收和渔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积极应对国际海洋制度变革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坚持“以养为主”的渔业发展方针,深化渔业结构调整,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强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实现了渔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渔业经济较快发展,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十五”时期,我国渔业经济保持较快发展,成为农业经济的重要增长点。2005年全国水产品总产量达到5101.65万吨,

水产品人均占有量39.02公斤,水产蛋白消费占我国动物蛋白消费的1/3;渔业经济总产值达7619.07亿元,渔业产值达到4180.48亿元,渔业增加值2215.30亿元,约占农业增加值10%;全国水产品出口额78.9亿美元,占我国农产品出口总额的30%;渔民人均收入5869元,比“九五”末增加1140元,比农民人均收入高2614元。渔业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稳步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外向型渔业发展成效显著,世界渔业大国地位进一步凸显。“十五”时期我国外向型渔业快速增长,水产品出口贸易规模不断扩大,2005年水产品出口额比“九五”末增加40.6亿美元,增长106.0%,年均增长率达15.56%,连续四年居世界水产品出口贸易首位;公海大洋性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能力增强,2005年远洋渔业产量达到122万吨,产值89亿元,分别比“九五”末增长52.5%和46%。外向型渔业的发展提高了我国渔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了国内水产养殖、加工等产业的发展。目前,我国水产品总量已占全球渔业总产量的40%,连续15年居世界首位,

养殖水产品产量占世界养殖总产量的70%。

(三)渔业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利用趋向合理。“十五”期间,我国渔业加快了结构调整步伐,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近海捕捞产量实现了“负增长”,2005年全国国内海洋捕捞产量1309.49万吨,较“九五”末减少81.44万吨;养殖产品在水产品总产量中的比重从“九五”末的60%提高到“十五”末的67%;渔业二、三产业产值占渔业经济总产值的比重由“九五”末的31%提高到“十五”末的46%。优势品种区域布局成效明显,对虾、罗非鱼、鳊鲂、河蟹等养殖品种优势区域形成,带动了我国水产品出口贸易的快速增长;水产品加工能力显著增强,我国成为世界水产品来(进)料加工贸易的主要基地,在国际市场分工中占据了重要地位。

(四)渔业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支撑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十五”期间,各级政府加大了对渔业的投入,仅中央财政投入就达45.5亿元。各地积极推进水产原良种、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渔业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建立了渔政管理指挥系统,改善了渔政执法装备,为渔业经济稳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渔业科研和水产技术推广体制改革取得进展。渔业应急处置机制得到完善,制定并发布了《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预案》,积极参与重大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渔业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增强。

(五)重大管理措施得到强化,渔业依法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启动了全国养殖证制度建设;制定和公布了《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巩固和完善了海洋伏休制度,全面实施了长江禁渔制度,沿海11个省(区、市)、沿江10个省(市、区)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近百万渔民实行休渔禁渔;广泛开展了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积极促进资源养护,“十五”期间,全国累计放流水产苗种442亿尾(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100多万尾(头);2002年起实施沿海捕捞渔民转产转业政策,拆解报废近海渔船1.4万艘,培训转产转业渔民8万人;首次开展了全国渔港、渔船和水产苗种场普查工作,规范了渔业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加强了海域、界江、界河巡航检查,中国渔政积极参与了双边协定水域和北太平洋渔业联合执法,树立了我国负责任渔业大国的形象,专属经济区渔业管理体制初步建立。

“十五”渔业发展的实践证明:要保持渔业稳步、健康、持续发展就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将渔业发展纳入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大格局中去谋划,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必须加强自主创新,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增长方式转变;必须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拓展我国渔业发展空间;必须将保护水生生物资源作为渔业管理的长期任务,坚持不懈地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这些经验对我国建设现代渔业具有深远的借鉴意义。

全国“十五”计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九五”末情况	“十五”计划指标	完成情况	完成计划比例
总产量(万吨)	4 279	4 600	5 102	110.9%
其中	养殖产量(万吨)	2 578	3 393	110.09%
	国内捕捞产量(万吨)	1 390.93	1 309.49	99.96%
	远洋渔业产量(万吨)	80.40	100	122%
养捕产量比	60 : 40	67 : 33	67 : 33	100.00%
渔业总产值(亿元)	2 808	4 000	4 180	104.5%
水产品进出口总量(万吨)	405	500	623	124.6%
水产品出口量(万吨)	153.4	200	257	128.5%
水产品出口额(亿美元)	38.3	45	78.9	175.3%
渔民人均收入(元)	4725	6 000	5 869	97.8%
科技贡献率	48%	55%	50%	90.91%
水产品加工率	30%	40%	30%	75%

二、“十一五”渔业发展 形势和任务

“十一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现代渔业的关键时期,加快渔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实现渔业持续、健康发展是历史赋予的重任。总的来说,“十一五”我国渔业发展既有难得的机遇,也面临严峻的挑战。

(一)“十一五”时期渔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渔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宏观环境。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是中央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两个趋向”重要论断在“三农”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有利于各级政府加大对“三农”“多予、少取、放活”的力度,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全面发展;有利于广开农(渔)民增收渠道,建立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有利于理顺土地的产权关系,维护农民土地、水域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了“积极发展水产业,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农业部养殖增长方式转变等“九大行动”的实施为渔业加速步入科学发展的轨道创造了条件。总之,“十一五”时期,我国渔业发展将处于一个有利的宏观环境之中。

2. 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为拓展渔业发展空间创造了条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水产品的消费结构也将趋于优质化、多样化。垂钓和观赏渔业将成为城镇居民休闲娱乐的重要方式,农村市场的开拓也将拉动常规水产品消费市场。据预测,2001—2010年我国水产品总需求量将以每年2.3%的速度增长,全球人均水产品消费量也将由16公斤增加到2030年的19~21公斤。由于世界范围内海洋渔业资源呈衰退趋势,未来国际水产品消费市场的缺口将主要依赖养殖产品补充。我国渔业具有养殖生产规模大、技术先进、劳动力资源丰富、加工能力强等优势。国内外水产品市场需求增长将有利于发挥我国竞争优势,并为我国渔业发

展跻身于世界渔业强国提供广阔的空间。

3. 渔业发展能够为保障我国粮食安全继续发挥重要作用。随着人口高峰、工业化高峰和城镇化高峰来临,耕地保护形势日趋严峻,粮食安全保障任务十分艰巨。渔业是农业的重要产业之一,对保障人们食品的安全供给有着重要作用。据对1990—2004年我国居民食品消费情况的调查,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年粮食消费由1990年的130.72公斤,减少到2004年的78.14公斤,而水产品人均年消费由1990年的7.69公斤增加到2004年的12.48公斤;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年粮食消费由1990年的262.08公斤,减少到2004年的218.27公斤,而水产品由1990年的2.13公斤增至2004年的4.49公斤。水产品改善人们膳食和营养结构中的作用明显。同时,水产动物具有饲料转换率高、水产养殖占地少、而海洋生物资源具有可再生的优势,所以渔业在我国未来大粮食安全体系的构建中可以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4. 《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为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渔业指明了方向。2006年,国务院批准发布的《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是一个指导新时期渔业发展、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纲领性文件,它将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纳入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的总体部署,要求对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进行整体性保护。《纲要》明确了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与恢复的指导思想、指导原则和奋斗目标,确立了以资源增殖保护、生物多样性与濒危物种保护、水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三大行动为重点工作的落实方案。《纲要》的实施将促进各级政府和渔业部门加快转变观念,创新管理方式,强化执法监管,推进市场经济体制下资源保护管理机制的形成,为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渔业奠定基础。

(二)“十一五”渔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十一五”期间,我国渔业发展也将面临着来自资源、环境、市场、科技、体制等诸方面的挑战,这些因素不同程度地制约着渔业的发展。

1. 资源环境的刚性约束与渔业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随着工业的发展和城市扩

容,沿海、城郊优良的渔业水域、滩涂被大量占用,传统的养殖区域受到挤压,旅游、航运等产业开发与渔业发展的矛盾日益尖锐;大型水利工程建设改变了水生生物赖以栖息的生态环境,部分宜渔水域受到污染,鱼类的产卵场遭受破坏,珍稀水生野生动植物濒危程度加剧;沿海捕捞渔船多、渔民转产转业安置困难的现状加剧了渔民生产生活与资源保护的矛盾和难度;新的海洋制度建立后,国际社会对公海渔业资源管理日趋严格,各国对公海资源开发争夺日益激烈,对专属经济区资源的管理也越加重视,资源与环境的刚性约束将成为今后长时期制约我国渔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

2. 市场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日益提高与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低的矛盾日益突出。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外消费市场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越来越高。但目前我国水产养殖不合理用药现象仍较为普遍,水产品药残超标事件屡有发生;部分渔业水域环境质量下降,导致水产品被污染或携带病毒、细菌、寄生虫、生物毒素的几率增加;加工企业质量风险防范意识不强,加工过程中仍存在使用禁用物质或掺假使假行为,水产品质量安全尚存在很多隐患。加之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主要进口国常以技术法规、技术标准、认证制度、检验制度为手段设置技术壁垒,使我国水产品出口屡屡受限。同时,由于我国渔业组织化程度较低,出口竞争无序,导致进口国反倾销制裁增加,水产品加工出口企业在国际贸易战中优势难以发挥,水产品质量问题已成为制约渔业增效、扩大和巩固国内外水产品市场,以及保证消费者食用安全的关键因素。

3. 渔业增长方式转变的迫切要求与当前渔业科技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目前,我国渔业科技由于受体制等多方因素的制约,现有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水平无法满足渔业增长方式转变的迫切需要,主要表现为:适于养殖的优良水产苗种遗传改良率仅为16%,远低于种植业和畜牧业;水产养殖病害呈多发、频发,且呈逐年加重趋势;疫苗等安全、有效的专用渔药研发滞后,导致在养殖、保鲜、

运输、加工过程中不合理使用农药、兽药或化工产品的现象较为普遍;海水鱼类养殖饲料主要依赖投喂天然鱼虾,资源浪费现象严重;80%以上的工厂化养殖采用“大进大出”的用水方式,既不利于水环境保护,也造成地下水资源浪费严重等等。渔业发展总体上还没有摆脱依靠生产规模扩张和大量消耗自然资源为主的粗放式经营方式。

4. 和谐渔业建设要求与当前薄弱的渔业支撑保障体系不相适应。渔业是一个高投入、高风险的产业。我国渔业由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长期不足,抵御各种风险能力较差,每年因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给渔业造成重大损失,一些渔民受灾后生产自救能力弱,生活无法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保护总体水平还比较低。加之有的渔业扶持政策不到位、救助救济机制不完善,影响了农村渔区社会和谐稳定。另一方面,由于渔业水域滩涂确权、水生动物疫病防治、水产品质量管理等法制建设滞后,技术支撑体系不健全,渔业执法管理手段不强,管理水平无法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现代渔业发展的要求,渔民维权和增收难度加大。这些问题均不同程度地影响着渔业健康发展,与新形势下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谐渔区的要求很不适应。

(三) 主要任务

根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渔业现代化的要求,“十一五”时期,渔业发展要努力完成四大基本任务:

——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供给

加快发展高效、生态、健康渔业,大力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水产品市场信息和物流体系建设,完善水生动物防疫、水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标准、检验检测体系、认证认可体系和生产全过程质量监管体系,保障安全、优质、充足的水产品有效供给。

——确保渔(农)民持续增收

在稳步发展养殖业、积极调整捕捞业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渔业二、三产业,提高渔业综合效益,确保渔(农)民收入稳步增长;认真落实各项渔业扶持政策,切实减轻渔民负担,保护渔业生

生产者合法权益。

——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

全面实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推进资源、环境和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渔业,构建渔业发展和资源环境的和谐关系,实现渔业的可持续发展。

——促进农村渔区社会和谐发展

继续优化渔业经济结构和区域布局,进一步加强渔港等渔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渔民培训,构建平安渔业;强化渔区专业合作组织和水产品行业协会建设,提高渔民组织化水平,提高渔民自我发展能力;加强渔业法制和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为渔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充分发挥渔业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积极作用。

三、“十一五”渔业发展指导思想、指导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一五”时期全国渔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渔业发展全局,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历史任务,以渔民增收、保障水产品质量、提高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目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依法管理为保障,加快转变渔业增长方式,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水平,努力做强水产养殖业和远洋渔业,合理发展捕捞业,做优做大水产品加工业和休闲渔业,加快推进现代渔业建设,促进农村渔区和谐发展。

(二)指导原则

“十一五”期间,渔业发展要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和谐发展。积极争取扶持渔业政策,切实保护渔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促进渔民增收;推进渔业立法进程,依法保护渔民水域滩涂的使用权;着力解决渔民最为关心的水域滩涂征用补偿、渔业水域污染和渔民转产转业等问题,探索推进渔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要加快完善减灾防灾体系建设,保障渔民

生命财产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

——坚持统筹兼顾,实现持续发展。统筹考虑不同地域、资源和社会发展的特点和需求,妥善处理好资源保护与渔业开发的关系,合理配置各种生产要素,将科学养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国内资源开发与国际资源利用相结合,结构调整与转产转业相结合,渔业生产与加工服务相结合,水产养殖与资源增殖相结合,做到保护促开发、开发促保护,实现渔业经济、农村渔区社会和水生生态的协调发展。

——坚持资源节约,转变增长方式。要树立资源节约的意识,提倡节水、节地、节能等资源循环利用生产方式,强化对重要渔业水域和资源的监管,加快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渔业。普及健康养殖技术,推进生态养殖模式,大力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安全渔业,促进渔业经济增长方式由数量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实现由渔业大国向渔业强国的跨越。

——坚持自主创新,提升发展质量。要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提升渔业科技水平的战略基点和促进渔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中心环节,集中优势,整合资源,力争在关键领域、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推进渔业科技、推广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大渔业科研成果转化和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力度,促进渔业技术、经营、管理全面升级。

——坚持对外开放,增强经济活力。统筹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养殖、加工、生物制药等先进技术和资源、水产品质量管理的经验,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要不断提高远洋渔业“走出去”的水平和质量,探索养殖、加工境外合作方式,更好地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展国际、国内水产品市场,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与扩大内需的平衡中实现渔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

至“十一五”末,我国渔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主要水产品供给平稳增长,渔业科技自主创新和转化应用能力不断增强,渔业结构和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渔业灾害防控和质量安全监管能

力进一步提升,渔业生产组织化进程进一步加快,资源养护水平进一步提高,渔民收入稳步增加,现代渔业建设稳步推进。具体目标如下:

——渔业经济

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6 000 万吨、年均增长 3.3%,人均水产品占有量 44 公斤、人均水产品消费量 12 公斤;养殖产量达到 4 550 万吨,养捕产量之比达到 76 : 24;渔业总产值 5 700 亿元,年均增长 6.4%;增加值 3 200 亿元;渔民人均收入 7 200 元,年均增长 4.2%。

——外向型渔业

出口加工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年加工量提高到 1 700 万吨、加工值 2 200 亿元;建设 30 个

水产品加工出口基地,水产品出口量 400 万吨、出口额 120 亿美元;远洋渔业总产量达到 170 万吨,产值 115 亿元。

——水产品质量安全

水产养殖重大病害大面积爆发的趋势得到控制,发病率年均降低 1 个百分点;渔药、饲料等水产投入品使用基本得到规范;水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体系、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认可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进一步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建立,水产养殖产品主要药残指标检测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大中城市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和连锁超市的水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6%以上,渔业应对国际贸易壁垒能力增强。

“十一五”时期渔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05 年	2010 年	年均增/减幅(%)	属性
渔业产值	渔业产值(亿元)	4 181	5 700	6.4	预期性
水产品产量	总产量(万吨)	5 102	6 000	3.3	预期性
	其中:养殖产量(万吨)	3 392	4 550	6.1%	预期性
	国内捕捞产量(万吨)	1 453	1 200	-3.8	约束性
	远洋产量(万吨)	122	170	6.9	预期性
	远洋产值(亿元)	89	115	5.3	预期性
水产品贸易	出口量(万吨)	257	400	9.3	预期性
	出口额(亿美元)	78.8	120	8.8	预期性
水产品加工	加工量(万吨)	1 195	1 700	7.3	预期性
	加工值(亿元)	1 321	2 200	10.7	预期性
渔民收入	渔民收入(元/人)	5 869	7 200	4.2	预期性
渔船管理	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数(万艘)	21.5	19.2		约束性
	海洋捕捞机动功率数(万千瓦)	1 236.39	1 143		约束性
	检验率(%)	50	75	5	约束性
质量安全	病害发病率(%)	22	17	-1	约束性
	养殖产品药残抽检合格率(%)		90		约束性
	大型农贸市场和连锁超市水产品抽检合格率(%)		96		约束性
渔业科技	贡献率	50%	55%	1	预期性

——科技与推广

建成以国家渔业科技创新基地、区域性渔业科研中心、渔业科技试验站和企业研发中心四级创新网络为主体的新型渔业科技创新体系;逐步构建以国家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为主导,科研教育单位、渔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中介服务组织,以及龙头企业共同参与的新型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渔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5%以上,渔业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 50%以上。

——渔业管理

渔业公共服务及管理水平大大提高。水生

动物重大疫病应急防控能力增加,重大疫病发生率下降 5%,养殖证制度和苗种生产许可证制度全面建立;重大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控制,渔业污染事故处理率达到 60%,渔业执法水平显著提高,涉外渔业事件和重大违法渔业案件发生率降低,履行国际公约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区域布局与发展重点

“十一五”期间,我国渔业将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全面建设小康

社会的要求,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全局出发,合理统筹各区域渔业发展,有重点地推进现代渔业建设。

(一)区域布局

根据我国东部、中部、东北、西部地区,以及城市和城郊地区渔业发展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比较优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不同,按照“突出区域特色,加强薄弱环节,促进产业集群,提高竞争优势”的原则,确立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发展导向和区域重点。

——东部地区

功能定位:东部地区经济发达,渔业生产自然条件优越,水资源和生物资源丰富,交通便利,科技优势明显,产业集中度较高,已形成了一批具有比较优势的主导产业和带动能力较强的渔业龙头企业,产业基础较强,是我国渔业发展的主产区,也是水产品主要消费市场。

在发展方向上,应以促进产业升级和提高水产品国际竞争力为导向,重点整合养、捕、加资源,提升规模经济的效益,加强捕捞强度控制和资源养护,有条件的地区可率先建设现代渔业示范区、水产品生产原料基地、国际水产品加工基地,为全国现代渔业建设起到示范带动的作用。

发展导向:一是继续推进优势出口水产养殖区域布局。充分利用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和科技优势,围绕具有突出比较优势的大宗水产品进行养殖区域布局,优先发展优势出口水产品养殖,做大做强优势出口产业带。二是积极推广健康养殖技术和发展生态渔业、设施渔业。促进传统养殖方式转变,大力推进养殖区域的标准化建设,普及健康养殖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降低近海养殖密度,发展抗风浪深水大网箱养殖,拓展深水养殖领域,大力推进设施渔业。三是巩固和提升加工产业带。按照国际标准对加工产业进行改造升级,重点扶持一批加工龙头企业,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水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努力打造自主品牌。四是强化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措施。重点完善渔船管理和捕捞管理的各项制度和执法手段,加强渔船节能技术推广,引导近

海捕捞渔民转产转业,积极发展远洋渔业。

区域重点:东南沿海应进一步加强鳗鱼、对虾、罗非鱼、大黄鱼等优势品种出口养殖带建设,鼓励发展抗风浪深水网箱养殖,拓展海水养殖发展空间;黄渤海地区进一步巩固对虾、贝类、鱼类等出口优势品种养殖带建设,积极发展市场潜力大、增值空间大的海珍品养殖,大力推广节水、节地、技术含量高的工厂化养殖,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山东、辽东半岛应积极推进水产品来(进)料加工,建设现代化的水产品加工园区,提高精深加工能力,完善生产加工、储藏运输、市场营销的产业体系;沿海传统捕捞区域要科学规划渔港布局,充分发挥渔港的集群作用,大力推广渔船节能技术、装备,降低生产成本,改善渔民生产生活环境,积极开展渔业资源调查,根据渔业资源的承载力,实施捕捞强度区域布局;远洋渔业传统区应重点加强远洋渔船设施改造和远洋基地建设,提高国际渔业资源开发能力;沿海重点资源养护区应积极开展渔业资源养护、增殖放流工作,促进海洋渔业资源和水生生态修复。

——中部和西南地区

功能定位:中部和西南地区,特别是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四川、重庆等省(市),辖长江、黄河中下游流域,是我国人口、农业生产比重较大的省份。这些区域淡水资源丰富,宜渔水面宽阔,生态环境良好,具有传统的养殖技术和悠久的渔业历史,地理上又有“承东启西、联结南北”的优势,长江流域是我国淡水渔业的摇篮,水产种质资源丰富,是我国淡水生物天然的种质基因库。

在产业发展方向上,以满足国内城乡居民淡水水产品消费为导向,推进无公害水产品基地的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大力发展淡水养殖产品精深加工,使中部和西南地区成为我国淡水养殖主产区和名优淡水产品加工产业带。

发展导向:一是加强精养池塘保护,改造中低产池塘,完善配套设施,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提高水面单位面积产量和产品质量。二是建设中部淡水优势出口水产品养殖区,围绕具有国际市

市场竞争优势的水产品种,完善优势水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提高淡水养殖产品的加工能力。三是推广健康养殖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大力发展无公害水产品、绿色水产品,将水面资源丰富和环境良好的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提高渔业效益。四是加强水生生物资源自然保护区建设,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原则,保护四大家鱼等天然种质资源和水生野生生物多样性。

区域重点:长江和淮河流域的传统淡水养殖区域,重点发展鲢鳙鱼、草鱼、团头鲂等饲料投喂少、产量稳定、养殖技术成熟的滤食或草食性鱼类养殖;黄河流域的传统淡水养殖区域,重点发展鲤鱼等杂食性鱼类养殖,构建淡水养殖产品主产区;长江中下游优势养殖地区,要突出抓好河蟹、鳊鱼、斑点叉尾鮰、珍珠蚌、淡水小龙虾等国际竞争优势强的淡水养殖品种的生产、加工基地建设;大中型湖泊、水库密集的地区,要根据水域利用功能规划,推广生态互补的立体养殖,开展资源增殖和网箱养殖等综合生产方式;水域出现富营养化的地区,应积极利用水生植物和滤食性水生生物改善和治理水域生态环境,发展生态修复型水产种养业;西南地区要积极发展稻田养鱼,合理适度的发展水库渔业、山区流水养鱼。

——东北和西北地区

功能定位:东北和西北地区受资源和环境等条件制约,渔业生产规模较小,发展水平相对较低。但这些地区地域广阔,水域生态条件多样,有的地区具有丰富的淡水、盐碱水、冷水、热水资源,劳动力成本较低,具有发展特色渔业潜力。

在产业发展方向上,以区域经济发展为主、解决周边水产品市场的消费,以及促进渔民增收致富为导向,因地制宜地开发市场适销产品。重点建设与环境相协调的特色渔业、冷水性渔业等,使该区域成为我国水产品供给的调剂区。

发展导向:积极开发盐湖和盐碱地资源,发展符合当地资源条件的冷水鱼养殖等特色养殖,带动周边渔(农)民增收致富。同时,要充分挖掘区域水质好等优势,扩大绿色、有机水产品生产。

区域重点:东北地区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积极发展虹鳟、鲟鱼等冷水鱼类及其他经济鱼类养殖;西北地区重点发展低耗生态型、节水型渔业;盐湖资源和低洼盐碱地丰富的地区,应大力发展耐盐碱渔业。

——城市及城郊地区

功能定位:在产业发展方向上,以满足城镇居民多样化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渔业的多功能性,拓展渔业的生态和休闲功能,使该区域成为休闲渔业发展和水产品集散的中心。

发展导向:重点发展观赏、垂钓、旅游、餐饮等都市休闲渔业;建设渔业高新技术园区;建立大型水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完善水产品物流体系。

区域重点:直辖市、省会等中心城市以及部分城郊地区应加快发展都市休闲渔业,培育观赏鱼市场,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水产现代科技区,使其成为现代渔业的展示和市民科普园地。

各区域在发展重点产业和区域的同时,还要注重东中西以及城乡区域间的合作、互助、扶持的协调互动机制,加大不同区域间合作项目的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促进各区域的协调发展,构建“区域互动、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渔业新格局。

(二)发展重点

1. 加快渔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

——提高重点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强重大水生动物病害预测预报及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开发水产疫苗等新型高效无公害渔药;创新优势养殖品种育种技术,突破新品种育种新材料;研发节约鱼粉、安全、高效的水产饲料,提高配合饲料普及率;积极探索高效水产健康养殖技术,创新生态养殖和集约化水产养殖模式,突破深水网箱、工厂化循环水和池塘集约化养殖装备研制、关键技术集成和系统配套技术;加快水产品精深加工与综合利用技术研究,研制突破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和检测技术;开发选择性渔具渔法和渔船节能技术;研制远洋渔业新装备,建立现代远洋渔业综合配套技术体系;研发水域环境修复和生态重建新技术,健全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和监测体系。

——加快渔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强化国家

级水产科学研究机构 and 渔业高校在渔业科技创新方面的引领功能,充分发挥“一条线”作用;选择一些条件较好、科研能力强的省市级水产科研机构组建区域性渔业科研中心和试验站,在基建和科技项目方面予以扶持,发挥“一大片”的作用;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科技研发中心,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新型科技创新体系。

——**积极稳妥推进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强化推广机构的公益性职能,积极探索对公益性职能与经营性服务实行分类管理的办法;结合“绿色证书工程”和“跨世纪青年农民培训工程”的实施,加大渔民培训力度;加大良种良法推广力度,围绕对虾、罗非鱼等主导品种和水质调控、深水抗风浪网箱等健康养殖主推技术,扎实推进科技入户工作,提高渔业产业的整体素质。

2. 推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渔业建设

——**促进水产养殖增长方式转变。**加快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开展重点养殖水域滩涂资源和养殖容量的调查,科学确定养殖容量,合理的水域滩涂资源利用方案;按照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和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坚持“挖掘潜力,提升配套、连片开发”的原则,对养殖池塘进行标准化、规模化的改造,提高单产水平,提升渔业综合生产能力;鼓励发展稻田养殖、高效立体养殖、盐碱地开发等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改良型养殖模式;严格限制使用野生小杂鱼投喂,鼓励开发和使使用高效、安全、环保型饲料和人工配合饲料;倡导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养殖废水达标排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改善渔业水域环境。

——**合理开发利用近海渔业资源。**继续巩固和完善海洋伏季休渔和长江禁渔制度,保护渔业资源;实施近海渔民转产转业工程,压缩捕捞强度,强化渔船管理;加快捕捞作业结构调整,推广节能渔船和选择性渔具渔法,减少幼鱼、低值渔获物的比例,促进近海渔业资源的合理利用。

3. 调整产业结构促进渔业经济产业优化升级

——**推广健康养殖技术,建设现代水产养殖业。**加快提高重大水产养殖病害综合防治能力,推广普及良种良法;鼓励开展无公害产地认证和

无公害产品认可工作,推行水产养殖良好行为规范(GAP)示范,推进标准化生产;实施渔业“一村一品”战略,发挥各地区位、资源、品牌优势,打造品牌渔业;完善养殖配套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努力做到资源配置市场化、区域布局科学化、生产手段现代化、产业经营一体化,加快产业优化升级,提高水产养殖集约化发展水平。

——**构建发达的水产品加工物流产业。**实施水产品加工出口推进行动,扩大养殖产品加工出口贸易,稳步发展进来料加工,坚持传统初级产品出口和精深加工制品出口并举,不断提高精深加工产品出口的比重;积极参与水产品加工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加强科技攻关和技术改造;重点加快培植一批经营规模大、科技含量高、管理能力强、经济效益好、拥有自主品牌的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积极发展海藻化工、海洋药物和水生生物保健品,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海洋药物,培植新的渔业经济增长点;建设和改造一批水产批发龙头市场,加强水产品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着力培育一批水产行销大户和企业,形成多渠道、全方位、信息灵的水产品物流体系。

——**拓展发展领域,提升渔业附加值。**遵循渔业经济发展规律,坚持多功能的发展方向,积极拓展渔业发展空间。重点引导发展渔业二、三产业,特别是要扶持水产品深加工和物流业,促进渔业产业链向产前、产后延伸,提高渔业附加值和整体效益;进一步拓展渔业的粮食安全保障功能、水生生态修复功能、休闲娱乐和生物保健功能,重点发展集观赏、垂钓、旅游为一体的都市休闲渔业,培育面向国际市场的观赏鱼产业,打造人与自然和谐、都市与乡村融合的多功能、市场化、精品化的渔业产业群,实现渔业的全面发展。

4. 坚持对外开放,发展外向型渔业

——**积极扩大水产品对外贸易。**围绕日本、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的水产品市场需求,培育主导出口水产品,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主品牌的水产加工产业,按国际标准组织生产与管理,完善养殖、加工、出口的产业链条;加强东南

沿海、黄渤海出口水产品养殖带,长江中下游出口河蟹优势养殖区,以及辽东和山东半岛来料加工区建设,积极建设中东部出口淡水优势产品养殖区;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努力提高应对各类贸易壁垒的能力;积极参与国际贸易谈判和国际贸易公约的制定,争取国际贸易的主动权。

——**实施“走出去”战略,稳步发展远洋渔业。**继续推进远洋渔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积极发展过洋性渔业,加快开拓大洋性渔业。

在南海周边国家海域,以印尼、菲律宾两个国家为重点,调整合作方式,拓展合作空间,提升合作层次,实现互利共赢。与印尼签署两国新的渔业合作协议,全面调整生产组织方式,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解决“双拖”和“海上转载”问题,实现合作方式的转型升级和平稳过渡。按照“先易后难、先小后大”的原则推进与菲律宾的合作,鼓励企业在考察评估的基础上,从水产品加工、海水养殖、渔用设备制造等项目入手,开展合作捕捞,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西非等传统远洋渔业海域,重点推进渔业结构调整,促进企业改变单一拖网作业的方式,适度发展钓、围网等其他作业形式,拓展发展空间,稳定合作关系。开展非洲海域渔业资源评估,积极开发中上层鱼类和底层虾类、鱼类资源。

在太平洋和印度洋岛国海域,结合援外项目,有选择地在一些国家建设陆上渔业设施,实施综合开发示范项目。加强与岛国的渔业合作,扩大金枪鱼围网入渔规模。

在公海海域,重点开发利用金枪鱼、鱿鱼、中上层鱼类和南极磷虾等极地资源,引导企业发展冰鲜、常温、冷海水金枪鱼延绳钓船。加强与有关渔业组织和有关国家的双边、多边合作,在国际管理框架内力争扩大我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规模。巩固现有北太平洋、东南太平洋(秘鲁外海)和西南大西洋(阿根廷外海)公海鱿鱼资源的开发规模,进一步开发印度洋公海鸕鸟贼和东南太平洋(智利外海)鱿鱼资源。组织力量对南极磷虾进行资源分布、捕捞技术、产品开发和市

场前景的前期研究,为今后进行生产性开发奠定基础。

5. 全面实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计划

——**实施渔业资源保护与增殖行动。**科学划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渔业资源和湿地保护区,对重要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实行重点保护;加强规范渔业资源放流工作,合理确定增殖水域、品种、数量和范围,积极恢复渔业资源;推进以海洋牧场建设为主要形式的区域性综合开发,建立海洋牧场示范区,以人工鱼礁为载体、底播增殖为手段、增殖放流为补充,积极发展增养殖业。

——**实施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行动。**建立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采用就地保护和异地保护相结合,驯养繁殖和增殖放流相结合的综合措施,扩大濒危物种种群,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防止外来物种的入侵。

——**实施水域生态保护与修复行动。**严格执行水域污染与生态灾害防治、工程建设资源与生态补偿、水域生态修复和发展生态养殖等措施,强化水域生态保护管理,积极采取各种生物、工程和技术措施,对已遭到破坏的水域生态进行积极修复和重建。

6. 构建平安渔业,提高渔业安全保障水平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强化渔业安全培训。**加强渔业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完善相关立法,加大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规范培训机构设置,培养造就渔业安全监管队伍,加强培训监管;强化渔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内容、方式和手段的创新,确保培训质量。

——**建立渔业安全科研标准体系。**鼓励支持渔业安全生产科研和渔船标准化工作;加快重大项目和重点课题的研究攻关;推广先进、可靠、适用的安全技术、材料和装备;建立健全渔船、渔机、网具的安全标准,为加强检验、治理隐患和安全技术改造提供技术支撑。

——**建立安全生产预防监控体系。**完善渔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制度,把握安全管理的规律

性、预见性和针对性;加强源头的有效管理;强化对“高危船”、“三无”船、远洋船及重点海域的重点监控和执法检查,及时排查事故隐患。

——**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政府、企业(船东)、监管部门的职责;落实必要的工作机构和人员编制,加强队伍建设,强调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及渔业安全生产事故控制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等。

——**建立渔业安全应急救援体系。**贯彻实施《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24小时渔业应急值班制度;引导渔船实行编队生产,鼓励渔船开展互助自救,提高自我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建立渔业政策性保险制度。**建立雇主责任保险以及渔业人员伤亡最低赔偿标准等制度,分散和降低渔业安全生产风险;充分发挥船东互保协会的作用,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遇难渔民的善后、安抚、补偿工作,维护渔区社会稳定。

五、重点工程

围绕“十一五”时期渔业发展重点,结合农业部“七大体系”建设要求,提出渔业重点建设的八项重点工程,以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政府和社会等多方面参与渔业建设的积极性,发挥公共财政投资的带动作用。

(一)水产原良种繁育工程

建设思路:以强化新品种自主创新为主、提高引进良种保种选育创新为辅的建设方针,按照“布局合理、种质优良、品种多样、机制灵活、管理规范”的要求,完善水产良种生产保障体系和技术创新体系的基础设施。工程实施后,提高品种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水产良种提纯复壮、联合育种试验、优良新品种引进和示范、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的水平,力争使我国水产养殖遗传改良率和良种覆盖率分别提高14个和20个百分点。

建设重点:主要结合《全国水产良种工程二期建设规划》,建设一批具有一定规模、设施良

好、技术先进、各具特色的国家级水产遗传育种中心、原良种场、引种保种中心、苗种繁育场。

(二)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工程

建设思路:根据“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方针,结合我国国情和渔业“以养为主”的特点,参照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兽医体制改革的要求和思路,完善以国家级、省级、重点市县三级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支持机构为主体,以各类重点实验室为补充的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支持体系。要求工程实施后,能大幅度提升我国水生动物病害的防治水平和重大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防控能力,能对30个主要水产养殖品种,100种水生动物疫病和重大病害进行全年监测,依照各级《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对重大水生动物疫病进行应急处理,建立补偿机制,每年使水产养殖病害发生率减少1个百分点。

建设重点:结合《全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建设部分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重点市县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站、国家水生动物疫病重点实验室、水生动物病原库等。

(三)远洋渔业工程

建设思路:远洋渔业发展要按照“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加强分类指导,巩固提高和积极发展过洋性渔业,继续加快开拓大洋性渔业。”的指导思想,抓好重点区域和优先项目;整合企业力量,提高经营水平,改善渔船装备,提高人员素质,形成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管理规范的远洋渔业骨干企业和装备水平较高的远洋渔业船队,推动渔业“走出去”战略实施取得新的进展。

建设重点:重点发展南海周边国家、西非等传统渔场、太平洋和印度洋岛国海域和公海四大板块海域,进一步加大公海渔业资源开发力度,继续扩大我国在国际金枪鱼渔业中的占有份额,鱿鱼和竹荚鱼渔业继续保持世界领先地位;开展公海新资源的调查,开拓后备渔场;更新船体老化、设备陈旧、安全性能差的过洋性渔船,扶持大洋性渔船、中上层鱼类生产渔船和大马力冷藏运输船、后勤补给船等配套船舶的发展;鼓励建设远洋渔业基地,提高海外船队的后勤保障能力,

以基地为依托,实现由捕捞业向养殖、加工、流通及其他行业拓展;重点扶持一批经济实力强、装备水平高的综合性远洋渔业骨干企业的发展,提高远洋渔业的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装备水平。

(四)水产品质量监控工程

建设思路:加强水产投入品残留监控、渔业水质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水产品(贝类)和渔业水环境质量安全预警、预报机制,加快水产养殖、捕捞、加工、苗种、饲料、渔药、渔船、渔用机械等各个环节与国际标准和管理接轨,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建设重点:建立初级水产品质量监控网络,健全渔业标准监督检查机制,开展对水产企业、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的经常性监测工作。建设重点是更新检测仪器设备,尽快研制开发高效、安全、低残留的新型渔药;健全和完善贝类卫生条件管理和产地管理体系;逐步实施捕捞渔船卫生条件改造,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预警预报、市场分析和信息发布系统。

(五)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程

建设思路:按照全面落实《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有关措施的要求,以养护渔业资源、改善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为目标,完善渔业资源与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工程实施后,可扩大重要经济渔业品种、水产种质资源和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保护范围,使部分重要渔业经济品种和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扩大水生野生动物增殖放流规模,基本控制水生动植物外来物种入侵,使受保护的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达到300种,占目前需要保护物种的60%以上。

建设重点:建设水生生物与水域生态保护区、海洋大型人工鱼礁群、水生生物养护与生态环境监测站、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基地(水生野生动物救治中心)及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技术中心。

(六)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思路:按照《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方案》要求,从稳定支持渔业重大科技攻关和

加强科技创新条件建设入手,建立符合现代渔业发展需要的新型国家渔业科技创新体系,形成国家渔业科技创新基地、区域性渔业科研中心、渔业科技试验站和企业渔业科技研发中心四级创新网络,提高知识创新、技术创新、成果扩散和产品创制水平,提升渔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引领现代渔业发展的能力。

建设重点:主要结合《中长期渔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组织争取国家重大基础性研究、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国家科技支撑研究、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以及“948”引进等国家科技计划和专项对渔业科技的稳定投入。优先开展水产优良品种培育、健康养殖、设施渔业、水产品精深加工、渔业资源和环境可持续利用、食品质量安全保障等六项重大科技攻关。建设一批渔业重大科学工程、重点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现代化区域性研究中心和综合性科技试验站、专业性科技试验站,引导建设一批渔业投入品和加工品创制中心。以推广渔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实施主体培训为关键,实施渔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建设渔业科技示范和渔业标准化示范区。总体上,不断提高我国渔业科技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渔民对科技的吸纳能力。

(七)渔港工程

建设思路:以服务渔民、提高渔业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和谐农村渔区建设为根本宗旨,根据渔业资源、渔船数量、渔港自然条件、渔业经济比重等,合理布局沿海中心渔港、一级渔港和内陆重点渔港,因地制宜选择一批避风条件好、具有较大经济腹地的渔港,修建码头、护岸和防波堤,疏浚航道和锚地,建成港口基础设施完善、配套功能齐全的现代化渔港。要求工程实施后,使全国海岸线平均每189公里有一个一级以上渔港,可以为42%的海洋渔船提供服务、满足36%的海水产品就近卸港,基本形成以沿海中心渔港、一级渔港和内陆重点渔港为骨干,以沿海二、三级渔港、内陆小型渔港为基础的渔港现代化、渔业产业化、渔区城镇化、临港产业多元化的现代渔港经济服务体系。

建设重点: 主要根据《全国渔港建设规划》, 建设一批沿海中心渔港、一级渔港, 以及内陆重要渔港。

(八) 渔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思路: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要求, 以全面贯彻执行渔业法律法规和服务渔业为目标, 以提高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江大湖、界江界河(湖)渔业执法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能力为核心, 力求通过渔政基础设施建设, 在全国形成规划科学、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反应迅速、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的渔业执法装备体系。

建设重点: 为渔政执法重点区域配置海洋和内陆渔政执法船艇及执法用车, 建造海洋渔船安全救助通信网、南沙渔船船位监测及指挥通信系统等渔业安全通讯网络, 建设渔政专用码头, 在重点渔业地区配置渔业船舶安全检测装备等设施。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惠渔政策扶持, 优化渔业发展环境

——**落实渔业扶持和补贴政策。** 继续实行海洋捕捞渔民转产转业补贴政策; 扶持资源探捕、渔船改造和作业方式调整; 实施水产种苗进口免税政策, 积极争取水产良种补贴和远洋渔业专项支持政策, 提升产业发展竞争能力。

——**探索政策性渔业保险的实现形式。** 研究确定渔业政策保险的性质、范围、经营原则、政策性与商业性业务的界定、经营主体的组织形式等, 并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试点, 推动全国渔业政策性保险工作, 为渔区创造一个安定的生产和生活环境。

——**推进渔民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 积极探索建立渔民最低生活保障机制和养老保险制度, 将渔民的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机制纳入社会统筹保障体系, 解除渔民的后顾之忧。

——**鼓励扶持渔业专业合作组织。** 积极争取资金, 发展渔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鼓励和引导渔(农)民兴办专业经济组织, 明确法律地位, 加大政策扶持, 支持龙头企业发展, 鼓励龙头和渔(农)

户通过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进行产业化联结, 互利互惠、共同发展, 提高渔业的组织化程度。

(二) 完善渔业管理制度, 确保渔业发展质量

——**创新捕捞许可制度。** 加强船网等主要生产要素监管, 切实控制捕捞强度; 建立注册验船师队伍, 强化渔船检验和报废制度; 积极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捕捞配额管理的有效机制和途径。

——**完善养殖证制度。** 完善水域滩涂养殖确权制度, 稳定养殖承包经营权, 调动经营主体投入的积极性; 保护重要渔业水域资源, 控制征用或占用规模, 制定水域滩涂征用或占用补偿办法, 妥善安置渔(农)民, 保障渔(农)民合法权益。

——**健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积极开展无公害基地认定和无公害水产品认证工作, 不断推进建立大中城市批发市场水产品准入制度; 建立水产养殖官方兽医制度、执业兽医制度及水产养殖用药处方制度, 完善水产养殖病害测报预警、水产品药残和贝类有毒有害物质监控体系, 提高养殖生产全程的质量监控能力; 落实养殖用药记录、养殖生产日志等“五项制度”, 在积极探索新的渔药管理制度的基础上, 建立完善水产品质量监管机制, 强化公共危机应急反应能力, 切实保证水产品质量安全。

(三) 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改善渔业发展基础

——**建立健全水生生物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害谁修复”的原则, 依法收缴资源增殖保护费和资源赔偿费, 专项用于资源增殖和生态修复工作。

——**积极争取专项投入。** 以贯彻落实《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为重点, 积极争取国家财政在渔业资源探捕、监测、增殖放流, 水生野生生物保护, 水域生态环境监测, 水域生态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等公益事业的支持, 为渔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鼓励多渠道融资。** 充分发挥国家投资的示范性、引导性和调控作用, 坚持政府投入引导与市场推进并举, 充分运用市场经济手段, 引导银行贷款、企业资金、个人捐助、国外投资、国际援助等社会资金参与渔业发展和资源环境保护

工作,形成投入多元化、利益共享的投资新机制,扩大渔业发展的资金总量。

(四) 强化公共管理服务,保障渔业和谐发展

——加强重大理论问题研究。围绕影响渔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调研,开拓思路、转变观念,推动渔业发展理论和制度创新,提高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农村渔区和渔业经济发展规律的把握能力,增强新时期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落实渔业科学发展观的本领。

——加强渔业法制保障体系建设。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推进渔业法制建设;以建设“文明执法窗口”为切入点,加强渔业执法队伍建设,造就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反应快速的渔业执法队伍,形成统一指挥、责权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渔

业行政执法体制,确保渔业法律法规贯彻执行。

(五) 扩大渔业对外交流,提高渔业发展水平

——广泛参与国际渔业事务。深入研究和把握新形势下国际渔业发展的动向,广泛参与国际渔业公约、协定和标准规范的制订,强化我国在国际渔业中的地位;积极参与 WTO 渔业补贴谈判,研究提出并落实渔业扶持政策,提高渔业竞争力。

——提高涉外渔业管理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涉外渔业监督管理,重点抓好中韩协定海域、中朝交界海域、北部湾海域和南沙海域等重点区域以及印尼、缅甸、金枪鱼和北太平洋鲑鱼等重点远洋渔业项目,加强动态监管;全面实施涉外渔业培训项目,预防和减少渔业涉外违法违规事件的发生,努力为我国渔业健康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草原保护建设 利用“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农牧发〔2006〕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农林)厅(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草原是重要的战略资源。我国是一个草原大国,拥有各类天然草原近4亿公顷,占全球草原面积的13%,占国土面积的41.7%。草原是我国国土的主体和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是畜牧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农牧民赖以生存的基本生产资料。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资源,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食物安全,保护人类生存环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我部编制了《全国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十一五”规划》。现印发你们,请依照本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十一五”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全国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十一五”规划

为加强草原保护建设,实现草原合理永续利用,改善草原生态环境,保护草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制定本规划。

一、草原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

草原与耕地、森林、海洋等自然资源一样,是我国重要的战略资源。我国是一个草原大国,拥有包括荒草地在内的各类天然草原近4亿公顷,居世界第二位,占国土面积的41.7%,大约是耕地面积的3.2倍。草原是我国面积最大的绿色生态屏障,与森林一起构成我国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草原也是畜牧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牧区农牧民赖以生存的基本生产资料。严格保护、科学利用、合理开发草原资源,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食物安全,保护人类生存环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一)加强草原保护建设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举措

草原作为地球的“皮肤”,在防风固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以及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长期以来,由于受全球气候变暖等自然因素影响,加之人为开垦草原、超载过牧、破坏草原植被的现象十分严重,草原不断退化,生态持续恶化。我国天然草原大多位于黄河、长江、雅鲁藏布江、辽河和黑龙江等各大水系的源头和上中游地区,面积大,分布广,有着极其重要的水源涵养功能,对减少地表水土冲刷和江河泥沙淤积,降低水灾隐患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退化草原是我国主要的沙尘源地,也是荒漠化的主要发生地。加强草原保护和建设,有利于防止水土流失,遏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加强草原保护建设是建设现代农业、增加农牧民收入的重要途径

畜牧业发达程度是一个国家现代农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加强草原保护建设,促进草原畜牧业发展,可以有效增加畜产品供给,保障国家食物安全。草原是牧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草原畜牧业是其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加强草原保护建设,转变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可以有效扩大农牧民就业,增加农牧民收入,繁荣牧区经济。在合理利用天然草原的同时,积极发展草地农业,实行草田轮作,可以优化农业结构,有效培肥地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草原也是食品、纺织、制革、制药等产业的重要原料基地,是国民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物质资源和环境资源。

(三)加强草原保护建设是加快草原地区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

我国的草原大多分布在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这些地区贫困人口比较集中,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农牧民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是实现小康社会建设目标的重点和难点,也是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村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点和难点。草原畜牧业是草原地区的优势产业,加快地区发展必须发挥产业优势,做大做强草原畜牧业。加强草原保护建设,合理利用草原资源,对于促进扶贫开发、巩固民族团结、维护边疆稳定、建设和谐社会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二、草原保护建设利用成就及主要问题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大力加强草原保护建设,充分调动农牧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法治草,科技兴草,我国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草原法规政策不断完善。1985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年12月全国人大修订后的草原法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草原法》的实施和完善，使草原保护建设利用步入法制化轨道，逐步扭转“草原无法、破坏无罪”的局面。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有力地促进了草原法制建设。2002年9月，《国务院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若干意见》，对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做出了一系列明确规定，提出了一系列支持保障政策。

二是草原家庭承包制稳步推进。上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牧区逐步实行了草原家庭承包经营制，实行草原公有、分户承包、家畜户有户养，明确了草原保护、建设与利用的责、权、利，初步解决了草原“大锅饭”的问题，充分调动了广大农牧民发展畜牧业生产、保护建设草原的积极性。目前，全国草原承包面积约占可利用草原面积的70%。

三是草原保护建设步伐加快。近年来，国家对草原保护建设的投入不断增加，2000—2005年，中央投资各类草原保护建设资金90多亿元，先后实施了天然草原植被恢复与建设、牧草种子基地、草原围栏、天然草原退牧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等草原保护建设工程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牧区人畜饮水、饲草料基地等生产生活基础条件大为改善。截至2005年底，人工种草840多万公顷，改良草原1600多万公顷，草原围栏3800多万公顷，累计治理“三化”草地5800多万公顷。草种田面积40多万公顷，生产草种10多万吨，有20%的可利用草原实施了禁牧、休牧和划区轮牧。生产加工草捆、草块等干草产品200多万吨。通过保护建设，项目区草原植被得到初步恢复，防风固沙和水土保持能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农牧民种草养畜热情高涨，以草定畜、科学养畜的意识得到增强。

四是草原科技水平进一步提高。近年来，草原科研、教学、技术推广工作得到长足发展，尤其在牧草新品种选育、草原资源监测、病虫鼠害防治、人工种草、草原改良以及草产品生产加工、家

畜饲养等方面取得了一大批科研成果，科学理论不断丰富和发展，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程日益完善，在生产中产生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广泛开展了国际科技交流和合作，推动了草原保护建设技术进步。

五是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逐步转变。各地积极引导，以草原围栏、人工草地、饲草料基地和牲畜棚圈等建设为基础，大力推行舍饲半舍饲圈养、季节性放牧、划区轮牧等科学的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初步实现了禁牧不禁养、减畜不减收。为促进生产方式转变，不少地方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各地坚持科技兴草兴牧，大力推广先进的饲草料种植和饲养管理技术，改良草畜品种，调整畜群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使草原畜牧业增长方式由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尽管近年来我国草原保护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还应该看到，我国草原生态总体恶化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扭转，草原生产能力总体偏低的情况还没有根本改变，农牧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还没有根本提高，保护和建设草原，实现草原可持续发展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当前我国草原保护建设及利用方面还存在以下几方面主要问题：

一是认识不足，政策措施滞后。长期以来，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草原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食物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未引起社会的足够重视，保护和建设草原的责任意识不强。重视追求草原的经济效益，忽视其生态和社会功能。一些地方未将草原保护建设列入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草原生态补偿机制和保护建设的稳定投入机制尚未建立。草原法制不健全，监理体系不够完善。保护草原、建设草原、合理利用草原的良好氛围有待进一步形成。

二是草原退化严重，生态环境恶化。目前，我国90%的可利用天然草原存在不同程度的退化，盖度降低，沙化、盐碱化等中度以上明显退化的草原面积占到半数。草原火灾、鼠虫害、雪灾等自然灾害也十分严重。近十年来，平均每年发生草原火灾数百起，草原鼠害面积约4000万公

顷,草原虫害面积约2 000万公顷。一些地方开垦草原、乱采滥挖草原野生植物、乱征滥占草原等问题非常突出。自上世纪50年代以来,我国累计开垦草原约2 000万公顷,其中近50%已被撂荒成为裸地或沙地。一些地方不合理开采草原水资源,致使下游湖泊干涸,绿洲草原及其外围植被不断消失。长期不合理的开发利用,导致草原不断退化,沙尘暴、荒漠化、水土流失等危害日益加剧,已成为制约我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瓶颈”,对中华民族的生存与发展构成了严重威胁。

三是人口压力增大,草畜矛盾突出。自上世纪50年代以来,牧区人口成倍增长,北方干旱草原区人口密度达到11.2人/平方公里,为国际公认的干旱草原区生态容量5人/平方公里的2.24倍。在人口增长及生产发展的同时,草原超载过牧问题日益突出。目前我国北方草原家畜平均超载达36%以上,比上世纪80年代增加了18个百分点。草原长期得不到休养生息,草原质量和生产能力不断下降,平均产草量较上世纪60年代初下降了1/3~2/3,牧区经济及草原可持续发展受到严重制约。

四是生产方式落后,经济效益不高。我国草原畜牧业经营粗放、管理落后、效益低下等现象较为突出。长期以来,草原畜牧业主要依赖天然草原放牧。有的地方牧民仍过着逐草而牧、随水而居的游牧生活。传统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经济增长主要依靠牲畜数量的增加,不仅效益低下,而且也造成草原资源严重破坏。

五是投入不足,草原基础设施建设落后。长期以来,由于对草原重要性认识不足,重利用、轻保护,多索取、少投入的现象非常突出,草原投入严重滞后,基础设施建设远不能满足草原保护建设的需要。近年来,国家对草原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所增加,但由于草原面积大,历史欠账太多,投资总量仍然严重不足。目前,草原地区水利、交通、通讯、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落后于其他地区,难以适应草原保护建设及牧区经济发展的需要。

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央提出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确立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明确了“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的要求,规划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任务。这为草原保护建设提出了新要求,赋予了新使命,也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遇。

三、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从以经济效益为主转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并重,生态优先上来,尊重自然和经济规律,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建设、草原保护建设与合理利用以及生产、生活和生态之间的关系,加快推进草原经济增长方式、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和农牧民生活方式的转变,认真实施草原保护建设利用重点工程,积极促进科技进步和产业化发展,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支持保障体系,增强草原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二)基本原则

一是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坚持从实际出发,自觉按客观规律办事,根据我国草原类型分布特点、生态环境特征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着眼于草原生态环境的整体改善和草原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确定各个区域保护建设的重点和合理利用的措施。

二是有效保护、加快建设、持续利用。突出草原的生态功能,加强草原的资源管理和有效保护。根据草原存在的主要问题,找准突破口,对重点区域实施重点项目建设,通过重点建设带动全面保护,以全面保护巩固建设成果。同时还要通过转变生产方式,促进草原的合理利用,巩固保护与建设成果。

三是兼顾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把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与生产发展、农牧民增收和脱贫致富紧密结合起来,力求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目标与任务

通过实施围栏、草原改良、人工草地建设、科学饲养、家畜改良以及禁牧、休牧、轮牧等一系列综合措施,努力实现“草原绿起来、草原畜牧业强起来、农牧民富起来”的目标。草原生态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草原建设力度明显加大,合理利用的各项措施不断推进和完善,草原支持保障体系逐步建立,草原生态环境初步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积极引导草产品加工业发展,草原地区农牧业和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到2010年,全国累计草原围栏面积达到1亿公顷,改良草原面积达到4000万公顷,人工种草保留面积达到2000万公顷。主要牧草品种原种繁育基地2万公顷,良种繁育基地达60万公顷,年产草种达18万吨以上。新建草原自然保护区21处。全国40%的可利用草原实施禁牧、休牧和轮牧措施,天然草原家畜超载率由目前的36%下降到25%以下,累计治理“三化”草原1.1亿公顷以上。草原植被逐步恢复,草原生产能力有所提高。

四、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的区域布局

根据我国草原的区域性特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保护建设利用的需要,将我国草原划分为北方干旱半干旱草原区、青藏高原高寒草原区、东北华北湿润半湿润草原区和南方草地区等四大区域(见附图),明确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和主攻方向,结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重点工程,采取分区治理的措施,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发展格局。

(一)北方干旱半干旱草原区

基本情况:该区位于我国西北、华北北部以及东北西部地区,涉及河北、山西、内蒙古、辽

宁、吉林、黑龙江、陕西、甘肃、宁夏和新疆等10个省(区),是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屏障。该区有草原面积15994.86万公顷,可利用草原面积13244.58万公顷。截至2005年底,人工种草保留面积355万公顷,改良草原面积823万公顷,草原围栏面积2648万公顷,累计治理“三化”草地3650多万公顷。草种田面积32.8万公顷,草种产量3.7万吨。

该区域气候干旱少雨,年降水量一般在400毫米以下,降水分布不均,部分地区低于50毫米。冷季寒冷漫长,暖季干燥炎热,水分蒸发量大,一般为降水量的几倍或几十倍。该区域以荒漠化草原为主,生态系统十分脆弱。长期以来,由于重利用轻管护,超载过牧、滥采乱挖等问题较为严重,鼠虫害发生频繁,导致草原严重退化、沙化和盐碱化,水土流失和风沙危害日趋严重,是我国主要的沙尘源。该区域也是我国主要的草原高火险区。

主攻方向:治理退化草原,恢复草原植被,改善草原生态,提高草原生产能力,促进农牧民脱贫致富。重点实施退牧还草、风沙源草原治理、草业良种和草原防灾减灾等工程。一是实施退牧还草工程,采取围栏建设、补播改良、禁牧休牧轮牧等措施,对退化草原进行保护和治理。二是实施风沙源草原治理工程,通过围栏封育、人工种草、草原改良、棚圈建设等配套措施,对沙化草原进行综合治理。三是加强优良牧草繁育体系建设,提高良种的供应能力。四是加强草原灾害监测预警、防灾储备物质库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抵御灾害能力。此外,通过实施人草畜三配套工程,转变生产方式,提高生活质量。

目标任务:到2010年,累计草原围栏面积达到7150万公顷,人工种草保留面积达到950万公顷,改良草原面积达到2310万公顷。牧草良种繁育面积达到40万公顷,草种产量达12万吨。禁牧休牧划区轮牧面积达8000万公顷,其中禁牧1400万公顷,休牧6000万公顷,划区轮牧600万公顷。建立草原自然保护区8处。草原灾害防控能力不断增强。

(二) 青藏高寒草原区

基本情况:该区位于我国青藏高原,涉及西藏、青海全境及四川、甘肃和云南部分地区,是长江、黄河、雅鲁藏布江等大江大河的发源地,是我国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的核心区,享有中华民族“水塔”之称,也是我国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地区之一。该区有草原面积 13 908.45 万公顷,可利用草原面积 12 060.93 万公顷。截至 2005 年底,人工种草保留面积 192 万公顷,改良草原面积 449 万公顷,草原围栏面积 908 万公顷,累计治理“三化”草地 1 450 多万公顷。草种田面积 6.6 万公顷,草种产量 1.4 万吨。

该区域草原主要分布在海拔 3 000 米以上,空气稀薄,气候寒冷,无霜期短。该区域以高寒草原为主,生态系统极度脆弱,牧草生长期短,产草量低。由于超载过牧、乱采滥挖草原野生植物、无序开采矿产资源等因素影响,加之自然条件恶劣,鼠虫害和雪灾发生严重,致使草原植被盖度降低,草原退化,涵养水源功能减弱,大量泥沙流失,直接影响江河中下游的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主攻方向:修复草原生态系统,恢复草原植被,维护江河源头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重点实施退牧还草、草原防灾减灾、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和人草畜三配套等工程。一是实施退牧还草工程,采取围栏建设、补播改良、禁牧休牧轮牧等措施,对退化草原进行保护和治理,重点搞好江河源头和生态脆弱区草原保护。二是加强以草原鼠虫害为重点的草原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高灾害防控能力。三是加强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保护青藏高原特有的珍稀濒危草原自然资源。四是通过人草畜三配套建设,实现游牧民定居。

目标任务:到 2010 年,累计草原围栏面积达到 2 800 万公顷,人工种草保留面积达到 100 万公顷,草原改良面积达到 840 万公顷。牧草良种繁育面积达到 7 万公顷,草种产量达 2.1 万吨。禁牧休牧划区轮牧面积达 4 000 万公顷,其中禁牧 1 200 万公顷,休牧 2 500 万公顷,划区轮牧

300 万公顷。建立草原自然保护区 7 处。草原鼠虫害等灾害防控能力明显提高。生态极度脆弱区的大部分游牧民实现定居。

(三) 东北华北湿润半湿润草原区

基本情况:该区主要位于我国东北和华北地区,涉及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和陕西等 10 省(市)。该区有草原面积 2 960.82 万公顷,可利用草原面积 2 546.12 万公顷。截至 2005 年底,人工种草保留面积 173 万公顷,改良草原面积 165 万公顷,草原围栏面积 97 万公顷,累计治理“三化”草地 350 多万公顷。草种田面积 3.3 万公顷,草种产量 2.7 万吨。

该区水热条件较好,年降水量一般在 400 毫米以上,是我国草原植被覆盖度较高、天然草原品质较好,产量较高的地区,也是草地畜牧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发展人工种草和草产品加工业潜力很大。该区草原主要分布在农牧交错带,开垦比较严重,水土流失加剧,沼泽草地面积大幅度减少,部分地区草原盐碱化、沙化。

主攻方向:结合东北振兴和中部崛起等战略实施,加强草原监督管理,遏制乱开滥垦、乱采滥挖等违法行为。大力推广人工种草,积极发展草产业,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重点实施草地开发利用等工程。一是通过开展人工种草,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发展草原畜牧业。二是加强天然草原改良,恢复草原植被,提高天然草原生产能力。三是加快发展草产业,提高草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目标任务:到 2010 年,人工种草保留面积达到 600 万公顷,草原改良面积达到 400 万公顷。牧草良种繁育面积达到 5 万公顷,草种产量达 1.5 万吨。建立草原自然保护区 3 处。开垦草原的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四) 南方草地区

基本情况:该区位于我国南部,涉及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和云南等 15 省(市、区)。该区有草原面积 6 419.12 万公顷,可利用草原面积 5 247.92 万公顷。截至 2005 年底,人

工种草保留面积 120 万公顷,改良草原面积 171 万公顷,草原围栏面积 134 万公顷,累计治理“三化”草地 370 多万公顷。草种田面积 1.9 万公顷,种子产量 2.8 万吨。

该区气候温暖,水热资源丰富,年降水量一般在 1 000 毫米以上,牧草生长期长,产草量高。该区草资源开发利用不足,垦草种地问题突出,部分地区草地石漠化严重,水土流失加剧。

主攻方向:合理开发利用草地资源,积极发展草地农业和草地畜牧业。加快岩溶地区石漠化草地治理,恢复植被,减少水土流失。重点实施岩溶地区石漠草地植被恢复工程和草地开发利用工程。一是对植被遭到破坏、水土流失严重的石漠化地区草地,采取草地改良、围栏封育、种草养畜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二是改良天然草地,积极发展人工种草,推行草田轮作,强化草畜配套,发展高效草地农业。

目标任务:到 2010 年,累计草原围栏面积 50 万公顷,人工种草保留面积达到 350 万公顷,草原改良面积达到 450 万公顷。牧草良种繁育面积达到 8 万公顷,草种产量达 2.4 万吨。禁牧休牧划区轮牧面积达 540 万公顷,其中禁牧 100 万公顷,休牧 390 万公顷,划区轮牧 50 万公顷。建立草原自然保护区 2 处。

五、草原保护建设利用重点工程

我国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要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从草原生态保护建设、防灾减灾及草地开发利用三个方面,实施退牧还草工程、风沙源草原治理工程、岩溶地区石漠化草地植被恢复工程、草业良种工程、草原防灾减灾工程、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人草畜三配套工程、草地开发利用工程和牧区水利工程等九大工程。重点工程共涉及 1 138 个县(市、旗、团场及其县域内的农牧场、军事管理区)。

(一)退牧还草工程。该工程主要在地处北方干旱半干旱草原区的内蒙古东部和东北西部退化草原治理区、新疆退化草原治理区、蒙陕甘

宁西部退化草原治理区和地处青藏高寒草原区的青藏高原江河源退化草原治理区的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四川、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区及兵团,共 279 个县(旗、团场)实施。这一区域现有草原面积 2 亿多公顷,其中一半以上严重退化。主要通过草原围栏、补播改良、人工种草以及禁牧、休牧、划区轮牧等措施,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恢复草原植被,促进草原生态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二)沙化草原治理工程。该工程在北方干旱半干旱草原区和青藏高寒草原区的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西藏、四川、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 14 省(市、自治区)的 223 个县(市、区)实施。其中包括正在实施的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的 75 个县(市、旗、区)。工程区内有草原面积 6 232 万公顷,其中退化草原面积 4 822 万公顷,通过采取围栏封育、飞播改良、人工种草、小型牧区水利配套设施建设以及禁牧、休牧等措施,使沙化草原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明显好转,风沙天气和沙尘暴天气明显减少,从总体上遏制沙化土地的扩展趋势。

(三)西南岩溶地区草地治理工程。该工程重点在南方草地区的贵州、云南、广西、重庆、四川、湖北、湖南、广东等 8 省(市、自治区)的 275 个县(区、市)实施。该区域天然草地面积 2 297 万公顷,(石漠化)退化草地面积 1 255 万公顷。通过采取草地改良、围栏封育、种草养畜等措施,恢复草原植被,促进草地畜牧业发展。

(四)草业良种工程。按照生态地带性要求,在甘肃河西走廊、蒙宁河套灌区和新疆绿洲灌区建设温性牧草原种繁育基地;在东北三省建设羊草、碱茅和饲用(青贮)玉米原种繁育基地;在海南、广西、广东等省区建设热带亚热带牧草原种繁育基地。同时,对“十五”期间国家已建设的优良草种基地择优扶持。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草业良种繁育体系,大幅度提高我国牧草良种生产能力。

(五)草原防灾减灾工程。按照我国草原火灾、病虫害、毒害草等灾害发生的特点和规律,因害设防,分区施治,加强草原灾害监测预警体

系、防灾物资保障体系及指挥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灾害防治应急反应能力。

草原防火工程实施的重点区域包括内蒙古、新疆、黑龙江、甘肃、青海、河北等 13 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 272 个 I、II 级火险县(市、旗、区、团场)。另外,还包括云南的迪庆、西藏的那曲等草原防火重点地区。主要建设内容为物资储备库、防火站、指挥中心及防火隔离带设施建设。

草原病虫害防治重点区域包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西藏、四川、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4 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虫害、鼠害常年发生面积分别在 2 万公顷、4 万公顷以上的 299 个县(市、旗、区、团场)。

(六)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按照草地类型、自然特点和气候规律等因素,从抢救性保护的需要出发,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合理确定草原自然保护区,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建设和完善一批草原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具有代表性的草原类型,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以及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和经济科研价值的草原。

(七)游牧民人草畜三配套工程。西藏、青海、四川藏区及新疆,自然条件恶劣,雪灾频繁,部分牧民仍沿袭传统的游牧方式,生产效率低下,防减灾能力弱,是新牧区建设的重点和难点。该工程通过定居房屋、牲畜棚圈、饲草料基地、贮草棚、人畜饮水井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 4 省区的 148 个县(市、区)近 15 万户游牧民的定居,改善其生产生活条件,转变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生活水平,实现安居乐业。

(八)农区草地开发利用工程。共 361 个县。该工程重点在南方草地区的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等 9 省(区),可利用草原面积 100 万亩以上,未发生石漠化,或虽然可利用草原面积小,但长期以来在三元结构调整、冬闲田种草、草畜配套发展草业方面有较完善的扶持政策、经营模式和成熟技术的县(市、

区)和东北华北湿润半湿润草原区的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等 8 省,以及位于北方干旱半干旱草原区的山西部分地区,可利用草原面积 100 万亩以上,未发生草原沙化或沙化不明显的非牧业、半牧业县(市、区),开展天然草地改良、人工种草、草田轮作等建设,保护生态环境,提高草地生产力,促进草产品加工业和草地农业发展。工程区内有天然草原面积 2 698 万公顷,其中可利用面积为 2 205 万公顷。

(九)牧区水利工程。该工程范围包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四川、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4 个省(区)及兵团,涉及 411 个县(市、旗、团、场)。建设重点在内蒙古中部、新疆北部、青海三江源区及环青海湖、甘肃南部、四川北部等草原生态恶化的牧区。在水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上坚持合理开发、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水资源;通过采取“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节”结合,优先对现有工程进行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坚持建管并重突出抓好管理,确保工程发挥最佳效益。

六、保障措施

草原保护建设利用事关国家生态安全和食物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全面协调与可持续发展,意义十分重大,任务相当艰巨。各级发改、财政、农业、水利等部门要切实采取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本规划,保障落实规划任务,实现规划目标。

(一)加强领导,切实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草原保护建设利用事关植被的恢复与保护,是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要有高度的历史责任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坚持用可持续发展理念指导草原保护建设利用,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把草原恢复与建设摆到生态建设的重要地位,把草地植被的恢复与建设与发展畜牧业改善农牧民生活条件结合起来。要切实加强对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的目标责

任制,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草原保护建设是一项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发改、财政、农业、水利、粮食等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各地要依据本规划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将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强化依法治草,认真落实各项草原保护制度。要按照《草原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和要求,实行严格的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积极推行草畜平衡制度和禁牧休牧轮牧制度,建立和完善草原生态监测预警机制,促进草原资源的永续利用。把依法行政贯穿于草原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切实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严厉打击开垦、乱采滥挖、非法征占用等破坏草原的行为,有效遏制草原面积递减的趋势。加快《草原法》配套法规制定进程,尽快制定和完善有关基本草原保护、草原植被恢复费用征收管理等方面的配套法规。

(三)完善政策措施,不断加大草原投入力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促进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的相关政策措施,加快草原畜牧业发展,增加对草业的投入,落实草原承包责任制,发挥牧民对草原保护与建设的积极性。尤其是增加对草原监理、监测、科研、防灾等公共事业的投入。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草原生态补偿机制。实行积极稳妥的草原生态移民政策,缓解人口对资源和环境的压力。在坚持政府长期稳定投入的同时,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筹集资金,充分利用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农牧民个人等社会资金投入草原保护建设利用。

(四)依靠科技进步,大力提高草原科技水平。要努力增强草原科技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广泛运用先进实用技术,提升草原保护建设利用整体技术水平。要加大对科研、教学、推广的投入力度,支持科技创新,紧紧围绕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加强科学研究,组织科技攻关,力争有所突破。要特别注意加快草原植被恢复与建设科研成果的应用,积极推广良种生产、优质高产牧草种植和饲草饲料青贮等先进实用技术,提高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的科技水平。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技术培训工作,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管理、高素质的新型农牧民。

(五)切实抓好重点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草原建设的重点工程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规划选项,按项目实施,按工程建设进度安排建设资金,按效益考核。重点工程所在区域的各级政府,要组织力量进行科学规划和设计,广泛吸收各方面意见,做好经济、技术论证。引入竞争机制,对工程建设实施公开招标选择实施单位。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监督体系,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组织设计和施工,逐步引入工程监理制,定期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估,确保工程质量。

(六)加强舆论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离不开社会各方面的参与和支持。要加强宣传工作,大力宣传草原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广泛普及草原科技知识,弘扬种草、护草、爱草的绿色文化。树立和运用大资源的理念,高度重视草原资源的保护开发,确保草原永续利用。树立和运用大农业的理念,把草原保护建设和畜牧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作为一个完整的产业体系来发展。树立和运用大食物的理念,大力发展草地畜牧业,增加草畜绿色食品供给。树立和运用大生态的理念,充分发挥草原的生态功能,建设好草原生态屏障。进一步增强全社会保护建设草原的责任意识,努力创造全社会爱护草原的良好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73 号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已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经农业部第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杜青林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饲料生产企业管理,保障饲料产品质量安全,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可持续发展,维护人民身体健康,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设立饲料生产企业的审查,但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动物源性饲料生产企业除外。

第三条 设立饲料生产企业,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依照《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设立动物源性饲料生产企业,依照《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饲料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企业设立条件

第五条 饲料生产企业应当有与所生产饲

料相适应的厂房、工艺、设备及仓储设施:

(一)厂址避开化工等有污染的工业企业,与养殖场、屠宰场、居民点保持适当距离;

(二)厂房、车间布局合理,生产区与生活区、办公区分开;

(三)工艺设计合理,能保证饲料质量和安全卫生要求;

(四)设备符合生产工艺流程,便于维护和保养;

(五)仓储设施与生产区保持一定距离,满足储存要求,有防火、防鼠、防潮、防污染等设施;

(六)兼产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应当有专用生产线。

第六条 饲料生产企业应当有与所生产饲料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一)技术、质量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职称;

(二)生产负责人熟悉生产工艺并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

(三)检验化验、中控等特有工种从业人员持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七条 饲料生产企业应当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和检验设施:

(一)有质检室(区),包括仪器室(区)、操作室(区)、留样室(区);

(二)检验人员不少于2人;

(三)有与需要检验的原料、成品相适应的检测设备和仪器。

第八条 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下列制度:

- (一)岗位责任制度;
- (二)生产管理制度;
- (三)检验化验制度;
- (四)质量管理制度;
- (五)安全卫生制度;
- (六)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 (七)计量管理制度。

第九条 饲料生产企业生产环境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十条 申请设立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交《饲料生产企业设立申请书》和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名称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预先核准。

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并提交评审组评审。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一条 评审组由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组织,由3~5名饲料行业管理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

评审组应当对申请人的生产条件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饲料管理部门承担申请材料的接收、受理和审核工作。

第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评审意见后5日内做出审查决定。符合条件的,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饲料生

产企业审查合格证》,并予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饲料生产企业设立申请书》可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免费领取或者从中国饲料工业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inafeed.org.cn>)下载。

《饲料生产企业设立申请书》、《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格式由农业部统一规定。

第十五条 申请人持《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十六条 办理《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不得向申请人收取费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饲料生产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企业生产状况报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备案。备案表由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免费提供,企业也可从中国饲料工业信息网下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对饲料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八条 在备案和现场检查中,发现饲料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安全隐患或者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者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并及时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饲料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饲料生产企业增加生产线或者迁移生产地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饲料生产企业设立分厂的,应当另行办理《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第二十一条 饲料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收回、注销其《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并予公告:

- (一)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本办

法第二章规定条件的；

- (二)停产两年以上的；
- (三)破产或者被兼并不再生产饲料的；
- (四)迁址未通知主管部门的；
- (五)买卖、转让、租借《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的；
- (六)连续两年没有上报备案材料，经督促拒不改正的。

第二十二条 从事饲料生产企业审查、监督检查的单位及人员，应当为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现场检查时，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不得牟取其他利益。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撤销其《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并予公告，三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同类申请。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一)买卖、转让、租借《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的；

- (二)未取得《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生产饲料的；

- (三)假冒、伪造《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生产饲料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继续生产的，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饲料生产企业条件不符合本办法第五至第八条规定，尚未达到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程度的，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未取得《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的饲料产品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饲料管理部门依法注销、撤销《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的，应当及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日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之前已设立的饲料生产企业，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办理《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经发〔2006〕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厅(委、局、办)、计划单列市农业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已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并颁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现就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责任感和主动性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涉农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史上新的里程碑,标志着农民专业合作社将进入依法发展的新阶段,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我国农村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涌现出来的新生事物,是广大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对农村经营体制的创新,是新阶段党和政府指导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要抓手,为国家直接扶持农民找到了全新的载体,提供了崭新的渠道。依法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农村经营体制,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民进入市场和农业的组织化程度;有利于进一步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推动农业结构调整,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农民增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农民素质,培养新型农民,推进基层民主管理,构建农村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发展的指导、扶持和服务,是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肩负的一项重要任务,一定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主动性和自觉性,依法履行好职责。

二、认真学习法律,深刻领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的精神实质和基本特征

掌握法律精神,是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基本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既立足于中国国情,又借鉴国际合作社运动的基本原则,适合现阶段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状况和客观需要。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广大农村经营管理工作要逐条逐款、原原本本地认真学习法律,准确把握法律的精神实质、基本特征和基本要求,为确保法律的顺利贯彻实施奠定扎实的理论基础。学习法律要特别把握以下几条基本精神:

(一)根本宗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首先是一部促进法,法律第一条、第八条,以及第四十九至第

五十二条，都对如何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发展作出了明确规定。这部法律的根本宗旨，就是为了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只有把握好法律的根本宗旨，才能深刻领会法律的本意和精髓，坚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发展正确目标和方向。

(二)调整对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所规定的调整对象，是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即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有五项：成员以农民为主体；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入社自愿、退社自由；成员地位平等，实行民主管理；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法律明确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人资格，确立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独立的市场主体地位。只有把握好法律的调整对象，才能准确甄别谁是真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防止农民专业合作社被少数人控制，确保国家的优惠扶持政策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三)规范内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明确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产权关系和责任方式、设立和登记，成员资格及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与相应职权，财务管理和可分配盈余的返还比例，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扶持政策以及法律责任等，适当地规范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方式和行为方式。只有把握好法律规定的组织和行为规范，才能正确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健康发展。

(四)基本特征。《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是一部特殊的市场主体法律。这部法律突出了农民的主体地位和农民对合作社的民主管理权利，规定农民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八十，成员地位平等，实行一人一票制，每个成员享有一票基本表决权。法律设专章(第七章)“扶持政策”规定了国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发展的财政、金融、税收以及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等优惠扶持政策。法律还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自治留下了足够的空间，成员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是否设立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代表大会的设置及其职权的行使等可以由章程规定。只有把握好法律的基本特征，才能明辨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他市场主体的区别，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村其他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发展。

三、广泛宣传培训，切实做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基本精神 深入各级干部和农村千家万户

开展宣传培训，是贯彻实施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关键环节。农业部将在全国统一组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学习宣传月”活动。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积极与宣传部门和有关新闻单位协调，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举办培训班、开辟宣传专栏、发放宣传材料、张贴宣传标语口号、编写黑板报、组织送法下乡和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加大法律宣传力度，深入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各级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法治意识。要组织新闻媒体开辟“学习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专栏”，围绕“建设和谐新农村”、“组织起来闯市场”、“增收致富靠合作”、“培养造就新农民”、“构筑现代农业组织基础”、“合作生产安全放心食品”、“干部群众畅谈合作社法”等专题，以领导访谈、专家点评、社长采访、农民社员共话等形式，从不同角度宣传普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宣传先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增强农民群众依法办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心。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农业部统一组织法律起草工作小组有关人员编写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学习宣传读本》即将出版，各级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要以该宣传读本为基本教材,有组织有步骤地对农业系统干部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进行培训,在全社会形成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良好氛围。要对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反映的各种疑难问题,细致做好释疑解惑工作,努力使法律精神深入群众,深入人心,为确保法律的顺利贯彻实施奠定牢固的群众基础。

四、切实履行职责,抓紧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九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依照本法规定,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法律明确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中的职责,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肩负的责任更重,面临的要求更高。要切实履行职责,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摆在当前各项工作的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搞好统筹规划,明确专人和职责,形成主要领导率先学、分管领导重点抓、业务部门全面落实的组织领导格局,为确保法律的顺利贯彻实施奠定坚强的组织基础。

当前,要抓紧做好法律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主动向当地党委、人大和政府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推动地方相关法规或法律实施细则尽快出台。要坚持分类指导,依法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力度。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和财政部已着手修订《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等配套法规制度,将与法律同步施行。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尊重农民专业合作社意愿的前提下,抓紧做好法律施行前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登记指导工作。对已经办理工商登记的,要积极主动配合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梳理;对拟登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要按照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规范;对暂不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但具有合作性质和基础的,要依法加强业务辅导,一旦条件成熟,要适时引导登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新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依法做好章程的制订、内部各项规章制度的完善、登记申请文件的准备等有关事项的辅导和指导工作;对不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的条件,暂不宜登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要耐心给予解释。

为进一步做好学习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有关工作,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拟于12月初组织部分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人员召开法律学习宣传工作座谈会,请各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特别是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抓紧收集、汇总基层干部群众在学习宣传法律和工作中的反映,提出结合下一步实施工作需要明确的问题,于11月30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农业部经管司专业合作处,联系人:郭娜英,联系电话:010-64191747或64193107,电子信箱:guonaying@yahoo.com.cn。

附件:《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宣传标语与宣传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宣传标语与宣传要点

一、宣传标语

1. 热烈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实施
2. 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3. 全力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顺利实施
4. 发展专业合作社 建设和谐新农村
5. 组织起来闯市场 增收致富靠合作
6. 发展新合作 造就新农民
7. 发展专业合作 建设现代农业
8. 生产在家 服务在社
9. 民主办社 合作增收
10. 民办民管民受益 专业合作天地宽
11. 众手浇灌幸福树 花开专业合作社
12. 发展专业合作社 携手建设新农村
13. 服务社员为宗旨 共同利益是目标
14. 农民是合作社主体 盈余按交易量返还

15. 法律是合作社的保障 章程是合作社的生命

二、宣传要点

入社自愿 退社自由
民主管理 一人一票
社员地位平等 实行民主管理
依法登记办社 法人资格明确
利益共享 风险共担 民主管理 盈余
返还
建立个人账户 保障社员权益
依章民主办社 依法诚信经营
坚持依法指导 推动依法行政
入社依章履行手续 退社提前三月告知
社员大会每年至少一次 重大事项保证共
同决议
理事长是法定代表人 理监事由社员选举
产生
理事长管理日常事务 监事会监督日常
经营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的意见

农经发〔2006〕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畜牧兽医、渔业、农机)厅(委、局、办):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发〔2006〕30号,以下简称《意见》),对改革和建设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作出了全面部署。这是中央加强“三农”工作的重大举措,是各级农业部门面临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文件精神,立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大局,充分认识改革和建设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重大意义,充分发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在建设现代农业、培育新型农民、构建和谐农村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意见》提出的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各项要求,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一、改革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制

(一)认真细化公益性职能。明确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公益性职能是改革的重要前提,《意见》对此作了原则规定。各地要在《意见》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当地产业发展的需要和强化政府公共服务的要求,结合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化等行业特点,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承担的公益性职能进行细化。在细化公益性职能时,既要防止把政府应该承担的公共服务简单推向市场,也要防止脱离实际任意扩大公共服务范围。

(二)科学选择机构设置方式。《意见》对县以下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设置方式提出了原则要求,各地要根据当地农业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发展的需要和方便农民的需求,遵循有利于业务指导、有效管理和公益性职能履行的原则,因地制宜地选择当地的主导方式。同时,要推进县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改革和建设,整合各行业内分散的专业站,进一步提高其统筹县域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能力。

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合理设置,确保公益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职能的履行。农村经营管理系统的行政管理职能列入政府职责,根据工作任务明确承担机构和落实人员。行政编制难以满足需要的,要强化行政支持类经营管理队伍建设,保障各项经费,确保职能履行。

(三)强化落实管理职责。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指导,建立有利于充分发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作用的管理体制。由县级派出到乡镇和按区域设置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考核、调配、晋升等方面要充分听取服务区域乡镇政府的意见。以乡镇政府管理为主的推广机构,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考核、调配、晋升要充分听取县级农业主管部

门的意见。县级农业各部门要切实强化对乡镇综合推广机构的业务指导。无论实行哪一种管理体制，都要明确县乡职责，保证农业技术推广人员从事推广工作的时间，保障工作条件，落实经费和相关福利待遇，防止因条块分割、管人和管事分离而导致一线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管理缺位、经费无保障、推广工作受影响。

二、优化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四)合理核定人员编制。省县两级农业部门要积极配合编制部门，根据基层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承担的职能和任务，结合当地地理条件和交通状况、村庄和农户数量、农作物种类和种植面积、养殖方式和规模、农机种类和保有量等，科学测算、合理确定并落实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编制。在测算核定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人员编制时，要统筹考虑基层畜牧和兽医人员编制。县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编制应当统一核定，实行人员编制实名制管理，确保在一线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人员不低于全县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总编制数的三分之二。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不允许存在人员在编不在岗及其与经营服务人员混岗混编的现象。

(五)严格实行竞聘上岗。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配合人事部门，做好基层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的竞聘工作。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聘用，要根据按需设岗、竞争上岗、按岗聘用的原则，确定具体岗位，明确岗位等级，聘用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公布岗位、自愿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核、聘前公示等程序竞争上岗，择优聘用，一般聘期为三年。参加竞争上岗的在编人员，应具备竞聘岗位相应专业学历或取得国家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省级农业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技术推广人员上岗的具体标准。要严格把关，确保上岗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80%，并注意保持各种专业人员的合理比例。同等条件下，要优先聘用在编在岗农业技术推广人员，仍不满编的可向社会招聘，并优先聘用长期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的编外人员。要分行业确定竞争上岗考试内容，专业知识所占比重不应低于80%，并应有一定比重的技能试题。省级或地级农业部门要建立考试题库，配合人事部门组织实施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竞争上岗考试工作，加强对竞聘全过程的监督指导。

(六)切实提高队伍素质。各级农业部门要适应科技进步、产业发展和农民需求变化，会同有关部门分层级制定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培训规划，加强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知识更新和技术培训，提高其服务能力。要制定具体措施，鼓励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并把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成果作为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完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技术职称评定等有关政策，落实相关待遇，吸引优秀人才从事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不断提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的整体素质。

三、强化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保障

(七)努力落实经费供给。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配合财政、人事、劳动保障等部门，切实保证基层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经费，将基层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以及履行职能所需的工作经费全额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加。要立足当地实际，积极争取将重大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农民生产技能培训、动植

物疫情和农情监控等所需经费列入县级以上各级财政专项。

(八) 不断改善推广手段。各级农业部门要协同财政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履行职能的需要,在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产设施的基础上,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完善推广设施,改善技术装备和推广手段,推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设施装备不断更新,推广手段不断增强,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县级以上农业部门要在财政重大支农项目和农业建设项目安排上向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倾斜。“十一五”期间,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对县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区域站和重点乡镇站的建设予以支持。要依托和组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实施重大农业项目,改善推广条件,锻炼推广队伍,培养推广人才,增强推广能力。

(九) 妥善安置富余人员。各地要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做好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中富余人员的分流和安置工作。要通过具体有效的政策措施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使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充分理解改革,积极参与改革。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配合财政、劳动保障部门,认真做好改革所需各项费用的测算,将分流和安置富余人员等所需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清理原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的聘用合同和劳动合同关系,依法办理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手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分流人员落实经济补偿金,并纳入当地的社会保障体系,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调转手续。要把安置富余人员同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结合起来,为他们自主创业争取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富余人员创办经营实体,为他们从事经营性服务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四、创新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制

(十) 建立健全考评机制。县级农业部门要根据当地农业生产实际、农业技术推广岗位职责,确定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考核内容和方式,建立健全科学的绩效考评机制和指标体系,强化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责任。要积极探索县级业务主管部门、乡镇政府、服务对象三方共同考核一线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新机制,将其工作量和进村入户推广技术的实绩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将农民群众的评价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同时,要改革分配制度,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要根据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确定其工资报酬,确保将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浮动工资政策落到实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晋升级、续聘、辞退、公费参加培训和继续教育等要与考核结果挂钩。

(十一) 积极创新推广方式。根据新阶段农业发展特点、农民需求变化和农业技术推广规律,积极推进农业技术推广方式创新,提高农业技术的到位率。要立足当地农业生产需求,遴选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组装集成配套技术,搞好技术培训。大力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实行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包村联户制度,逐步形成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抓科技示范户、科技示范户带动普通农户的科技入户机制。要利用“12316”农业服务热线、“三电合一”等现代电子信息技术,推进农业技术推广现代化、信息化远程服务,及时为农民解惑答疑;利用农业科技示范场(基地、户),搞好新技术、新品种的展示示范;利用科技大集、科技下乡、科技流动服务车等,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农业技术推广活动。要加强与农业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的合作,依托其技术和人才优势,解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

五、促进农业技术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

(十二) 积极培育多元推广主体。要按照构建多元化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总体目标,大力发展各类

社会化农业技术服务组织,培育多元化农业技术推广主体,不断满足农民的多样化技术需求。鼓励和支持科研教育单位、涉农企业、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协会、技术团体等,开展技术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物结合、技术咨询等服务。同时,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强化农业技术服务的信用自律机制,规范经营性农技服务行为,推行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各类农业技术服务组织都要加强自律,坚持依法经营、诚信服务、公平竞争。为促进农业技术社会化服务组织发育,各级政府设立的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实行项目招标制,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各类农业技术服务组织都可以平等参与竞标。

(十三)大力发展经营性服务。积极稳妥地将农资供应、动物疾病诊疗、农产品加工及营销等服务,从基层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中分离出来,实行市场化运作。凡核心技术不易流失、利润高、市场需求量大的技术产品,应主要由农业技术经营服务组织去推广普及。鼓励其他经济实体依法进入农业技术服务行业和领域,参与经营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实体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积极探索公益性农业技术服务的多种实现形式,鼓励各类技术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对部分公益性服务项目可以采取政府订购的方式落实。

六、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的组织领导

(十四)高度重视,主动协调。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意见》要求,主动协调工作,切实履行职责。要把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建专门工作班子,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要加强与编制、人事、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科技、劳动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动。

(十五)深入调研,制订方案。省县两级农业部门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准确把握改革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环节,为政府制订改革方案提供决策依据。在制订改革方案过程中,要广泛听取意见,尤其要听取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基层干部和农民的意见。改革方案既要符合《意见》的基本要求,又要立足当地实际,积极探索创新;既要体现不同地域和行业特点,又要保持政策的一致性,确保可操作性。各地要在2006年12月底前将省级改革工作方案抄送农业部。已经和正在进行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的地区,应当按照《意见》精神,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工作。

(十六)精心实施,注重实效。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关系到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切身利益,必须处理好改革、创新和稳定的关系。各级农业部门要密切关注改革动态,加强检查指导,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组织动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积极投身改革,找准新的定位,争取更大作为。改革中要保护好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设施设备,及时理顺工作关系,确保各项农业技术服务正常开展,务求改革达到预期目标。各地要在2007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并将改革的总结报告抄送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能力建设的意见

农市发〔2006〕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农林渔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是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重要保障。随着《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颁布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进入了新阶段。为尽快构建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适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全面提升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一)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是各级农业部门履行法律职责、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紧迫任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赋予农业部门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新职能,迫切要求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尽快实现从以生产领域监管为主,向产前、产中、产后全程监管转变;从以行政推动为主,向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并重转变。现有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队伍不健全、监管制度不完善、监管手段落后,已明显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创新监管机制、监管制度,强化监管力量,已成为当前农业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依法行政的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

(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是提高农产品竞争力、发展现代农业的客观要求。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我国加入WTO,我国农产品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面临的竞争日趋激烈,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已经成为农产品市场竞争的主要因素。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依法加强监管,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提高农产品竞争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客观要求。

(三)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是确保农产品消费安全、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保障。依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是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以人为本”和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具体体现,是提高政府公信力、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努力创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四)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我国现行农业行政管理体制为基本框架,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有效实施为基本目标,按照政府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充分发挥和调动各方面的力量,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促进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实现数量与质量、安全与效益的有机统一和整体提升。

(五)基本原则。一是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有效实施为目标,确保

权责统一。既要着眼于长远,统筹规划,建立全程监管的长效工作机制,也要结合各地、各行业管理工作实际,因地制宜,科学筹划,合理布局、稳妥推进。二是依法监管、严格把关。依法监管必须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制定和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和规定、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制度。三是整合资源、开拓创新。要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客观要求,解放思想,不断创新,加强分工与协调,发扬互助合作精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源有效整合,构建合力推进的监管机制。四是强化服务,促进发展。以良好的作风,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结合我国农业生产实际,把法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对农户重在引导、教育和技术指导,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生产企业、批发市场等组织化程度较高的主体,重在健全制度,规范行为。

(六)主要目标。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明确职责,充实人员,完善法规,逐步建立起科学、公正、高效和保障有力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尽快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七)切实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切实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适应依法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管理的要求。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一个归口管理机构,综合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认真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规划或计划,依法监督和管理农业标准化、农产品产地环境、包装和标识、检测机构考核认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督检查等工作,并依据职责权限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和推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依法对下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八)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水平。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结合各地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产品包装与标识、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农产品生产档案管理、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查结果公布、快速检测方法认定、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等相关办法,形成一套比较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制度,并认真加以实施。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作为农业行政执法的重要内容,加强执法力量,完善手段,规范执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履行法律赋予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执法职权,已经推行综合执法的省、市、县,要进一步充实力量,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执法水平。没有推行综合执法的地区,要尽快整合执法力量,明确执法机构,适应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工作的要求,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水平。

(九)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资源整合、布局合理、专业齐全、运行高效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机构,整合现有资源,建立健全国家、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各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范围以行政管理部门考核的授权为限。农业部建立国家级综合研究中心、部级专业性及区域性检测中心,主要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及国家、行业标准研制等工作;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综合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主要承担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地方标准研制等工作;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主要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验检测和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各地要按照全国农产品质

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抓紧编制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督促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自律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鼓励和引导农产品生产企业、批发市场、重点产地等建立速测站(点),并开展相应的检验检测工作。

(十)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能力。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农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农业企业、社会团体等科研资源,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评估研究,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标准的研究,加速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仪器和技术方法的研发,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先进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步伐,加强农业信息化的建设,实现农产品生产经营档案的电子化管理。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将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作为农业技术推广的重要内容,组织农业科技人员深入农村,广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指导,推行标准化生产,推广生态、安全的农业生产技术和农业投入品,净化产地环境,强化源头控制,规范生产过程,加强生产档案管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十一)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各地要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管理、行政执法、检验检测、技术服务队伍建设,通过引进、培训等多种途径,充实技术力量和人员。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人员的管理,牢固树立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努力提高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作风优良、业务过硬的监管工作队伍。既要培养一批在风险评估、标准制定、检验检测、质量认证等方面与国际接轨、具有较高专业水准的专家型人才,又要培养一批通晓行政执法等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的管理型人才,更要培养一批面向基层、面向实践、面向生产第一线的实用型人才。

四、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组织领导

(十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高度,加强领导,依法行政,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正确处理好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的关系,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的关系,依法监管和引导服务的关系,尽快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努力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工作环境。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构健全、责任明确、运转高效、行动统一。

(十三)建立正常的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抓紧制定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划和工作计划,积极争取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调整现有农业资金使用结构,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所需经费,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的监督管理。要鼓励和引导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业,逐步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础设施、监督网络、检验检测、信息手段、科技研发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与支持,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能力。

(十四)创新工作方法。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把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作为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积极稳妥推进的同时,要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改革创新思路,大胆探索新的监管模式和工作方法,不断提高监管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通知

农农发〔200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林、农垦)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最近,按照我部统一布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含中央直属垦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2005年度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项目县(包括垦区项目农场)进行了检查。同时,我部组织人员对其中6个省(含黑龙江农垦总局)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抽查。总的看,经过各级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的共同努力,测土配方施肥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促进了粮食产量增加、农业节本增效、农业可持续发展,促进了农民施肥观念转变、肥料生产营销机制创新。为了更好地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深入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正视存在问题,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一年多来,随着测土配方施肥工作逐步深入,各地思想认识不断深化,有力推进了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的实施。但与此同时,一些地方对该项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缺乏足够认识和准备,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够,有畏难情绪和应付倾向。有的地方技术力量不适应、工作机制不完善,特别是有的地方项目管理不够规范。对此,各级农业部门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要认识到测土配方施肥是农业节本增效的关键技术措施,是新时期重要的支农惠农政策,进一步增强做好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认识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是一项长期任务,在抓好项目实施的同时,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全面开展;要认识到机制创新是测土配方施肥的重要保障,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创造性,积极探索引导企业参与和服务指导农民的有效方法和运作模式;要认识到规范管理是实现项目预期效果的前提条件,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措施、严格管理,把项目组织好、实施好,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经得起实践的检验,得到农民的认可,以推动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随着实施规模逐步扩大,项目组织和工作推动的难度将日益增加,巩固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成果,保持来之不易的良好局面,是当前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各级农业部门要切实将测土配方施肥摆上重要位置,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狠抓措施落实,不断开创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新局面。

二、强化基础工作,努力提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水平

(一)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省、市两级农业部门要在指导项目县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同时,组织落实好省级和县级耕地地力评价工作,对技术力量薄弱的项目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县级农业部门要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要求,认真搞好田间试验、农户调查、分析化验、数据汇总,在建立县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开展耕地地力评价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级土肥技术推广部门和

相关科研教学单位的优势,整合力量,统筹协调,做好测土配方施肥和耕地地力评价工作。

(二)切实加强技术培训和服務。要重视土肥技术队伍建设,运用多种形式,加大培训力度,严格技术规范,切实解决当前存在的培训不到位、技术不熟练、操作不规范等问题,不断提高技术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要创新指导服务农民的工作机制,探索行之有效的技术推广方式,组织各级土肥技术人员和相关专家深入基层开展培训指导,切实提高技术到位率和覆盖率。

(三)建立和完善测土配方施肥指标体系。作物施肥指标体系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核心内容,是制定肥料配方的重要依据。各级农业部门要把建立测土配方施肥指标体系作为当前的紧迫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严格按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要求,抓紧收集整理分析现有数据,建立和完善主要粮食作物施肥指标体系。同时及早安排今冬明春“3414”田间试验、校正试验,为全面建立不同区域、不同作物施肥指标体系做好相应准备。各级技术专家组要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组织开展施肥科学与技术研究,协助各地建立施肥指标体系,研发专家施肥咨询系统,制定配方施肥建议卡,指导农民按照作物需肥规律,确定合理施肥量、施肥时期和施肥方法。

(四)认真做好数据汇总和进度统计工作。采样调查、分析化验、田间试验、示范数据是项目的重要成果,是制定肥料配方和开展耕地地力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地要高度重视数据采集、分析、汇总工作,按照整体设计、分步实施的原则,逐步建立国家、省、县三级数据管理信息系统,为科学施肥、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支撑。为了保证汇总数据统一规范,我部正在研发测土配方施肥数据汇总系统软件,各地要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要充分利用测土配方施肥统计管理系统软件统计项目进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统计信息准确、及时和规范。各项目县上报我部的进度情况必须经省级审核。

三、创新工作机制,积极引导肥料企业参与测土配方施肥

(一)建立健全定点企业招投标制度。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和完善配方肥定点企业招投标办法,没有制定的要抓紧制定,已经制定的要针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以完善。在实际操作中,要明确投标企业的生产规模、供肥能力、企业信誉、质量保障体系、营销服务网络、当地推广基础等资质和条件,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和要求,确定配方肥定点企业,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广泛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外来企业与本地企业要一视同仁,不得抬高门槛或增设附加条件,不得向企业收取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各级农业部门和所属单位开办的肥料企业要与原单位脱钩,未脱钩的一律不得参加定点企业招标。

(二)积极探索企业参与模式。配方肥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物化载体,企业参与是测土配方施肥的关键环节。各地要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探索企业参与测土配方施肥的运作模式,着力解决配方肥区域性较强、小批量需求与肥料规模化生产、批量化供应之间的矛盾。要借鉴一些地区在实践中探索出的成功经验和模式,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拓宽思路,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支持、引导、鼓励大中型肥料生产经营企业进入测土配方施肥领域,开展配方肥的生产和经营。要运用连锁、超市、配送等现代物流手段,构建和完善基层供肥服务网络,减少中间经营环节和肥料在途时间,为农民提供质量优良、配方科学、价格合理的肥料。

(三)切实抓好肥料质量监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简化配方肥登记手续,加

快审批速度,积极为配方肥企业提供便利条件。各地要加强配方肥质量监督管理,逐步建立配方肥质量追溯制度,定期开展配方肥质量抽检,确保配方肥质量。

四、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预期效果

(一)进一步明确项目任务。各地要严格按照项目确定的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和时间要求,完成取土采样、分析化验、田间试验、配方配肥、耕地地力评价等各项工作。确定的采样点要具有代表性,其中用于耕地地力评价的样点不低于10%。项目县启动当年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不低于40万亩,第二年扩大到60万亩以上。在安排“3414”试验时,每个项目县市每年安排1~2种主要作物,同一作物要布置10个以上试验,试验点按高、中、低肥力水平均匀分布。

(二)严格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农业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5〕101号)、《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农财发〔2006〕16号)的规定,结合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县级农业部门要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按照保证资金安全和操作规范的原则,切实解决调查取样、分析化验、田间试验等有关费用的报销问题。各级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对各种形式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各省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重大案件我部将直接安排查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在今后安排项目时,对相关省市区采取惩戒措施。

(三)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和验收工作。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全国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06〕21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06年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财〔2006〕11号)的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总结项目执行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对策措施。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农农发〔2006〕8号)要求,尽快制定具体的项目验收办法,指导项目县做好2005年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项目的自验工作,组织完成好省级验收。

各级农业部门要及早谋划明年的测土配方施肥工作。要积极主动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测土配方施肥成效,努力争取支持,增加资金投入。要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充实加强土肥技术力量,积极做好已有项目县续建准备和拟实施项目县前期准备等工作,为明年进一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打好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745 号

为做好农药登记管理工作,保证农药登记药效试验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根据《农药登记药效试验单位认证管理办法》(农农发[2001]25号)的有关规定,经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承担农药登记药效试验的单位进行评审和考核,我部批准北京市农药检定所等 125 个单位承担农药登记田间药效试验,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等 37 个单位承担农药登记卫生杀虫剂药效试验,有效期三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取得本次批准资质的单位可以承担相应的农药登记药效试验,未取得本次批准资质的单位一律不得承担新的农药登记药效试验,现予以公告。

- 附件:1. 具有农药登记田间药效试验资质的单位名单
2. 具有农药登记卫生杀虫剂药效试验资质的单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1:

具有农药登记田间药效试验资质的单位名单

省别	单位名称	资质范围				
		杀虫剂	杀菌剂	除草剂	植调剂	杀鼠剂
北京市	北京市农药检定所	★	★	★	★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环境保护研究所	★	★		★	
	北京草业与环境研究发展中心			★	★	
	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	★	★	★		
	中国农业大学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	★	★	★	★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	★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	★	★	★	
天津市	天津市农药检定所	★	★	★	★	
	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研究所	★	★	★	★	
	天津市植物保护研究所	★	★	★	★	
河北省	河北省农药检定所	★	★	★	★	
	河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	★			
	河北省稻作研究所			★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昌黎果树研究所	★	★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粮油作物研究所			★	★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	★			
山西省	唐山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				
	山西省农药检定所	★	★	★	★	
	山西省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	★			
	山西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	★	★		★

(续表)

省别	单位名称	资质范围				
		杀虫剂	杀菌剂	除草剂	植调剂	杀鼠剂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农药检定站	★	★	★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	★	★		
辽宁省	辽宁省农药检定站	★	★	★	★	
	大连市植物保护站		★			
	国家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总站	★	★	★		
	沈阳化工研究院	★	★	★		
	沈阳农业大学		★	★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	★	★		
	中国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	★			
吉林省	吉林省农药检定所	★	★	★	★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	★	★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农药管理检定站	★	★	★	★	
	中国农业科学院甜菜研究所	★	★	★	★	
	东北农业大学农学院	★	★	★	★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植保植检站		★	★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	★	★		
	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			★		
上海市	上海市农药检定所	★	★	★	★	
	上海南方农药研究中心	★	★	★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	★	★	★	
江苏省	江苏省农药检定所	★	★	★	★	
	南京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	★	
	南京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	★	★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	★	★	★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	★	★	★	
	扬州大学	★	★	★		
浙江省	浙江省农药检定管理所	★	★	★	★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	★	★	★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	★	★	★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	★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	★			
	中国水稻研究所	★	★	★	★	
安徽省	安徽省农药检定所	★	★	★	★	
	安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	★	★		
福建省	福建省农药检定所	★	★	★	★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	★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	★	★	★	
	漳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			
江西省	江西省农药检定管理所	★	★	★	★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	★	★		
	江西农业大学农学院	★	★			

(续表)

省别	单位名称	资质范围				
		杀虫剂	杀菌剂	除草剂	植调剂	杀鼠剂
山东省	山东省农药检定所	★	★	★	★	
	莱阳农学院植物保护学院	★		★		
	山东棉花研究中心	★				
	山东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	★	★		
	山东省除草剂新技术开发推广中心			★	★	
	山东省果树研究所	★	★	★		
	山东省花生研究所	★	★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	★	★		
	山东省烟台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	★			
	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	★	★	★	
	山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	★	★		
河南省	河南省农药检定所	★	★	★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	★	★	★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	★		★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	★	★			
湖北省	湖北省农药检定管理所	★	★	★	★	
	长江大学农学院	★	★			
	华中农业大学植物科学技术学院	★	★	★		
	湖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	★	★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植保土肥研究所	★	★	★		
	武汉市蔬菜科学研究所	★	★			
湖南省	湖南省农药检定所	★	★	★	★	
	湖南化工研究院	★	★	★		
	湖南省植物保护研究所	★	★	★		
	湖南农业大学生物安全科学技术学院	★	★	★		
广东省	广东省农药检定所	★	★	★	★	
	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	★	★	★		
	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	★	★	★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	★			★
	广东省昆虫研究所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药检定管理所	★	★	★	★	
	广西大学农学院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柑橘研究所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	★	★		
海南省	海南省农药检定管理所	★	★	★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	★	★	★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	★	★	★	★	
重庆市	重庆市农药检定所	★	★	★	★	
	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	★	★		
	中国农业科学院柑橘研究所	★	★	★		
四川省	四川省农药检定所	★	★	★	★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	★	★	★	
	四川农业大学农学院	★	★		★	

(续表)

省别	单位名称	资质范围				
		杀虫剂	杀菌剂	除草剂	植调剂	杀鼠剂
贵州省	贵州省农药检定管理所	★	★	★		
	贵州大学作物保护研究所	★		★		
	贵州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	★	★		
云南省	云南省农药检定所	★	★	★		★
	昆明市植保植检站	★	★	★	★	
	云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	★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资源研究所	★	★	★		
陕西省	陕西省农药管理检定所	★	★	★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	★	★		
甘肃省	甘肃省农药管理检定所	★	★	★		
	甘肃农业大学草业学院	★	★	★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	★	★		
青海省	青海省农药检定所	★	★	★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药肥料检定管理所	★	★	★		
	宁夏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管理检定所	★	★	★		
	新疆农业大学农学院	★	★	★		
	新疆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	★	★	★	

附件 2:

具有农药登记卫生杀虫剂药效试验资质的单位名单

省别	单位名称
北京市	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天津市	天津市卫生防病中心
河北省	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山西省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辽宁省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吉林省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上海市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植物生理生态研究所
江苏省	南京军区军事医学研究所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无锡市白蚁防治所

(续表)

省 别	单 位 名 称
浙江省	浙江大学
	全国白蚁防治中心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粮食科学研究所
	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卫生学研究所
安徽省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安徽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福建省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山东省	济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青岛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湖北省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湖南省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湖南省血吸虫病防治所
广东省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省昆虫研究所
	广东省粮食科学研究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重庆市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川省	国家粮食储备局成都粮食储藏科学研究所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陕西省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747 号

农药增效剂八氯二丙醚(Octachlorodipropyl ether, S2 或 S421)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人畜安全具有较大风险和危害。根据《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审议,我部决定进一步加强含有八氯二丙醚农药产品的管理。现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和批准含有八氯二丙醚的农药产品登记。

二、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撤销已经批准的所有含有八氯二丙醚的农药产品登记。

三、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销售含有八氯二丙醚的农药产品。对已批准登记的农药产品,如果发现含有八氯二丙醚成分,我部将根据《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撤销其农药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任免人员名单

2006年9月5日：

免去朱秀岩的农业部总经济师职务；任命杨坚、张玉香为农业部总经济师；任命王鹰为农业部财务司司长；任命冀名峰为农业部财务司副司长；免去王泰健的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所长、党委书记职务；任命于康震为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所长(主任)，免去其全国畜牧总站站长兼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秘书长职务；任命刘敏为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党委书记，免去其农业部办公厅副主任职务；任命谷继承为全国畜牧总站站长兼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秘书长；任命刘登高为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巡视员；任命魏益民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所长；任命林定根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党委书记；任命杜永臣为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所长；任命蒋淑芝为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党委书记；任命孔宪刚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哈尔滨分中心)所长(主任)；任命姜维民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哈尔滨分中心)党委书记；任命杨福合为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所长；任命沈育杰为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党委书记；任命才学鹏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兰州分中心)所长(主任)、党委书记。

2006年10月22日：

免去刘登高的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巡视员职务。

2006年10月26日：

任命曾衍德为农业部办公厅副主任，免去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副司长职务；任命王智才为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司长(主任)，免去其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局长职务；任命陈伟生为农业部畜牧业司副司长；任命宗锦耀为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局长，免去其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主任、农业部畜牧业司副司长职务；任命陈凤荣为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巡视员，免去其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副司长职务；任命李金祥为农业部兽医局巡视员，免去其农业部兽医局副局长职务；任命张健敏为农业部离退休干部局巡视员，免去其农业部离退休干部局副局长职务；任命刘增胜为中国农业出版社党委书记、总编辑，免去其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职务；任命傅玉祥为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免去其中国农业出版社党委书记、总编辑职务；任命张喜武为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主任，免去其农业部畜牧业司副司长职务。